

股票代號:6624



110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 名：吳美真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4) 2255-0168

郵 件：jannywu@ever-cle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靜屏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4) 2255-0168

郵 件：belindalin@ever-clear.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 261 號

電 話：(04) 2255-0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 2703-5000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明宏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 話：(04) 2259-8999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clear.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51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7
陸、資通安全管理	78
柒、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玖、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附錄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附錄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10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驗下，本公司攜手業主、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齊心抗疫，減緩衝擊和影響，本公司秉持經濟、有效、穩定、簡單的高品質工業廢水處理工程要求，在主要客戶因應增加產品應用及客戶擴廠需求下，諸多新建廠工程開始啟動，使得本公司承攬多項統包工程，110 年營業收入已回復先前之水平，且工程簽約金額再創佳績，此為全體同仁努力不懈的成果。

近幾年，隨著半導體等科技產業大熱，因應半導體供應鏈之主要客戶擴廠，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相關廢水處理業務，與相關供應鏈廠商維持長期緊密合作關係下，未來跟隨半導體廠在國內及海外不斷擴廠的腳步，廢水處理相關工程案的挹注，對未來業績表現將有所貢獻。110 年由於國內循環經濟市場之興盛，本公司除取得半導體供應鏈客戶擴廠之廢水處理訂單，亦取得半導體上游材料循環再利用廢水處理訂單，冀望所具有的創新技術優勢，依客戶對於 ESG 企業永續及因應循環經濟所衍生的新製程、新產能需求，擴大對客戶的服務範疇，創造更大的營業收入來源。

本公司 109 年起與大型工程公司策略合作，陸續取得第一座及第二座電廠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工程廢水處理訂單，且因應廢水回收為現行環保趨勢，111 年初亦取得相關電廠廢水回收系統訂單。此外，與荷蘭 Paques 公司技術合作推廣厭氧生物反應器推廣方面，109 年及 110 年陸續接獲第一座及第二座應用於國內大型造紙廠廢水處理之 IC 厭氧反應器建造訂單；厭氧生物處理技術及生質能沼氣的應用是近幾年國家重點推廣的綠能產業政策之一，透過這些新項目建造，累積經驗，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的綠能相關工程之成長動能。

近年來印度政府積極鼓勵外商投資、推動「Make in India」，尤其在中美貿易戰後及後疫情時代供應鏈重組下，許多公司紛紛前往印度投資設廠，預期在水處理市場需求勢必迅速成長，為了搶攻商機，預計於印度成立子公司，進行該地區長遠佈局及市場開發。此外，在越南市場，除既有國內大集團公司關係企業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新客戶，已於 111 年初取得醫療用乳膠手套公司擴廠訂單，預期在越南市場能有更大的發展。

展望 111 年，持續佈局及拓展海外市場，在台灣亦積極爭取循環經濟及國內知名高科技公司上游原料供應鏈工廠擴建市場的商機外，因應新興污染物處理及生質能沼氣綠能應用技術的市場，本公司未來將更積極投入業務開發及技術合作，期望在 111 年能取得進一步的新業務開展。未來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來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或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10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10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6,760 仟元較 109 年新台幣 249,818 仟元增加 43%。合併營業利益 110 年度新台幣 9,169 仟元相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損失 12,062 仟元增加 176%。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毛利為新台

幣 70,503 仟元較 109 年度新台幣 47,119 仟元增加 50%，主要係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接獲國內大型工程案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整體而言，110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736 仟元較 109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15,463 仟元呈現轉虧為盈之營運績效。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2.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發明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及其方法」審核中 (109/12/11 申請)。
2. 取得新型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中(M611277) (110 年取得)。
3. 發明專利「利用回收製造的赤鐵礦來提升生物處理效能之方法」審核中 (109/12/22 申請)。
4. 取得新型專利「廢水處理裝置」(M613862) (110 年取得)。
5. 產學計畫「生命週期評估方法於流體化床芬頓法廢水處理技術之環境衝擊評析」已結案 (110 年完成)。
6. 產學計畫「燃煤火力發電廠 FGD 廢水除硼技術之開發與研究(I)」已結案 (110 年完成)。
7. 產學計畫「燃煤火力發電廠 FGD 廢水除硼技術之開發與研究(II)」進行中 (110/06/01~111/05/31)。
8. 環工年會發表研究論文「芬頓化學廢水處理程序之環境衝擊比較」，獲得最佳論文獎 (110 年取得)。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依據公司經營原則及方針，持續擴大各地區廢水處理工程市場的開發，增加相關廢水處理技術設備的銷售量外，拓展如光氧化應用，沼氣生質能源及無機廢水結晶等與綠能或循環經濟相關等新產品及新技術服務業務，擴大公司的市場規模。另外將公司專利技術設備進一步研發及製造新一代模組化設備產品，希冀利用於不同統包工程營運方式，拓展與更多的工程公司進行合作及增加業務項目。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及其配套的工程服務、新引進的廢水廢氣處理產品或技術服務銷售以及中大型統包工程三大部分為主要的銷售發展項目；希冀在成長水處理市場中，利用公司已擁有的技術經驗優勢及多種不同策略合作模式，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10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不同客戶已掌握的廢水處理需求狀況作預測，預計 111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10 年度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循國內及國外工程案國家所在地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及全球經濟與環保發展趨勢，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公司所有成員藉由用心評估規劃設計、優良設備提供、嚴格監造執行與迅速有效的售後服務達成公司對專案設計合需求、工程執行零危害、結案成果高品質的基本要求。未來我們仍將以優良的技術及深具服務熱忱的技術人員，提供客戶更經濟、更先進的處理技術及解決方案，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大 沿 革
1999 年	■ 創立時以污水處理工程承攬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800 千元整 ■ 首座電解氧化 Fenton 系統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座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越南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汽車機械業、化工業、紡織染整業
2000 年	■ 首座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 ■ 污泥減量技術推廣應用 ■ 含硼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應用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電子光電業
200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7,2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 ■ 首座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FBR-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座電解還原 Fenton 反應槽(Fered-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次承接自來水公司淨水工程，工程服務範圍跨入公共工程
2002 年	■ 首座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建造並推廣 ■ 含氟廢水處理技術應用推廣 ■ 中國 Fenton 化學氧化技術推廣應用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中國、印尼及賴索托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皮革業
2003 年	■ 首座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尼加拉瓜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食品業
2004 年	■ 中國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FBR-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第四代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並推廣
2005 年	■ 韓國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反應槽設計建造 ■ 中國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監造並推廣 ■ 馬來西亞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 ■ 印尼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韓國及馬來西亞
2006 年	■ 越南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推廣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造紙業
2008 年	■ 台中西屯區購置大樓並將辦公總部遷移至此 ■ 首套生物膜反應槽(MBR)設計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墨西哥
2009 年	■ 第五代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並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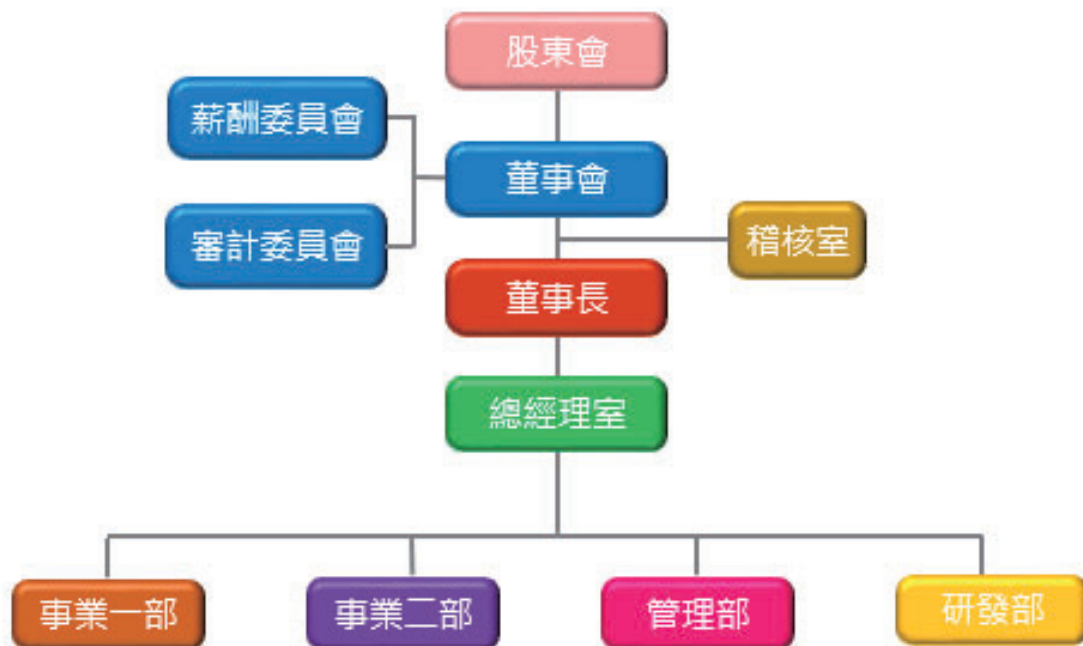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大 沿 革
2010 年	■ 設立實驗室，進行廢水處理流程評估及研發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柬埔寨
2011 年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印度
201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 ■ 生物膜反應槽(MBR)設計建造及推廣 ■ 中國電解還原 Fenton 反應槽及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及推廣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製藥業
201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0,000 千元 ■ 轉投資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000 千元
201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 ■ 新加坡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設計建造及推廣 ■ 泰國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及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泰國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鋼鐵業
2015 年	■ 中國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及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 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以色列
201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 台中市西屯區購置土地並計劃興建企業總部辦公大樓
2017 年	■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核准興櫃股票掛牌 ■ 強化公司治理，設立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杜拜國際水資源、能源、科技及環保展
2018 年	■ 印尼台灣 EXPO 參展 ■ 印度台灣 EXPO 參展 ■ 印度亞洲智慧城市展 ■ 越南國際水工程大展
2019 年	■ 企業總部正式啟用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00 千元 ■ 核准股票上櫃掛牌 ■ 越南國際水工程大展 ■ 以色列國際水展 ■ 參與歐洲綠能、印度智慧城市及南亞貿易貿訪團 ■ SMART ASIA EXPO & SUMIT

年 度	重 大 沿 革
	■ 中國國際造紙科技展覽會 ■ 台灣國際水展 ■ 泰國國際水處理及新創水商品展 ■ 印度台灣形象展 ■ VIBRANT GUJARAT & EXPO
2020 年	■ 取得 ISO-45001 認證 ■ ASIAWATER HYBRID EXHIBITION 亞洲水展線上展覽 ■ Taiwan-India Smart City Solution Online Roadshow 台印度智慧城市線上 Roadshow ■ 2020 年印度線上拓銷團 ■ 2020 年環孟加拉灣線上拓銷團 ■ 環保產業線上新產品發表會暨洽談會 ■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 ■ 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榮獲台灣精品獎
2021 年	■ 印尼國家基礎建設週展 ■ 新南向環保設備拓銷團 ■ 第 8 屆台以(色列)經濟聯席會議 ■ 台印度智慧城市 B2B 商洽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 ■ 新事業發展、行政督導及專案推動等功能之執行 ■ 轉投資事業管理
稽 核 室	■ 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的效果及效率 ■ 稽核報告之提報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管 理 部	■ 規劃、建立與維護公司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 ■ 年度預算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長短期資金運用與調度，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 工程設備採購、進出貨及進出口作業處理 ■ MIS 與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 HR 人資規劃管理 ■ 專案合約審查及法務相關事務管理 ■ 總務庶務管理 ■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 ■ 企業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管理
事 業 部	■ 專案開發、規劃、評估及報價 ■ 工程計價、成本控管及品質管理 ■ P&ID 設計、土木工程結構設計、機械設備優化設計、儀電工程及配管工程規劃設計 ■ 工程發包審核及管理 ■ 設備銷售及出貨管理 ■ 工程現場之品質及進度監造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承攬工程試車驗收進度之管理 ■ 售後服務及問題諮詢
研 發 部	■ 研究及開發新穎廢水處理技術 ■ 新型廢水處理設備開發及評估 ■ 掌握市場廢水處理技術及設備發展脈動 ■ 專案廢水可行性評估、分析及建議 ■ 新穎廢水處理技術及設備專利申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之持股情形

111年5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家慶	男 51-60歲	109.6.10	3年	91.9.1	397,000	2.21%	397,000	2.21%	—	—	—	—	註4	註4	—	—	—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湘棋	女 41-50歲	109.6.10	3年	88.2.26 (註1)	588,000	3.27%	588,000	3.27%	—	—	—	—	註4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仁瑞	男 51-60歲	109.6.10	3年	88.2.26 (註2)	428,000	2.38%	428,000	2.38%	288,175	1.60%	—	—	註4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6.10	3年	103.6.27	2,560,631	14.23%	2,558,631	14.21%	—	—	—	—	註4	註4	—	—	—	註3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卓明	男 31-40歲	—		—	—	—	425,000	2.36%	—	—	—	—	註4	註4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芳崑	男 61-70歲	109.6.10	3年	106.6.23	—	—	—	—	—	—	—	—	註4	註4	—	—	—	註3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從龍	男 51-60歲	109.6.10	3年	106.6.23	—	—	—	—	—	—	—	—	註4	註4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明俊	男 51-60歲	109.6.10	3年	109.6.10	—	—	—	—	—	—	—	—	註4	註4	—	—	—	

註1：97.12.16~102.6.25 未擔任董監，其原因為改選。

註2：91.9.11~97.12.15 及 103.6.27~109.6.10 未擔任董監，其原因為改選。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4：董事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何家慶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EMBA） U.S. Filter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湘棋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仁瑞	健行工專機械科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EMBA） U.S. Filter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越南區總經理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卓光明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業務副理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嬌水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芳崑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EMBA） 東隆五金(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監察人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元宏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獨立董事	朱從龍	美國威斯康斯辛大學麥迪森分校法研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助理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哲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僑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明遠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邁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盧明俊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永續學院環境資源管理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5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卓連泰 90.00
	卓光明 5.00
	卓宗緯 5.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何家慶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中興大學管理學 碩士(EMBA)、歷任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張湘棋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歷任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廖仁瑞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EMBA)、歷任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卓光明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歷任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芳崑	具商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EMBA)、東隆五金(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監察人、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元宏國際(股) 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朱從龍	具商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美國威斯康斯辛大學麥迪森分校法研所博士、哲 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盧明俊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皆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環境與工程、商務與供應、金屬與機械事業等)，以及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環境與工程	商務與供應	金屬與機械	大專院校講師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法律
				3 年 以 下	3-9 年												
何 家 慶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	✓	✓	✓	✓	—
張 湘 棋	中華民國	女	41-50 歲	—	—	✓	✓	—	—	✓	✓	✓	✓	✓	✓	✓	—
廖 仁 瑞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	✓	✓	✓	✓	—
卓 光 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男	31-40 歲	—	—	✓	—	—	—	○	—	○	✓	✓	✓	—	—
陳 芳 崑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	✓	—	✓	✓	—	✓	✓	✓	✓	✓	✓	✓	—
朱 從 龍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	✓	✓	✓	✓	✓
盧 明 俊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 (1) 本公司董事產業及專業能力：擁有環境與工程專業 5 席；法律專業 1 席；財會專業 1 席；經營管理 5 席；具備講師經驗 2 席。
- (2)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7 年，其中 1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席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 年以下，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
- (3) 本公司董事基本組成：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 43%；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 席董事年齡位於 31-40 歲、1 席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4 席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及 1 席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
- (4) 本公司董事皆產業界之賢達，1 席董事取得美國博士學位、1 席董事取得台灣博士學位、5 席董事取得台灣碩士學位，具國際觀、技術及管理等多層面。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含 1 席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 14%，未來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二)總經理、副總、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5月1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湘棋	女	102.1.1	588,000	3.27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1
越南區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仁瑞	男	106.2.16	428,000	2.38	288,175	1.60%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EMBA) U.S. Filter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真	女	103.9.2	135,000	0.75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0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何	家 慶															
董 事		張	湘 棋															
董 事		代表人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廖	仁 瑞															
獨立董事		陳	芳 崑															
獨立董事		朱	從 龍	780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盧	明 俊	780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家慶、張湘棋、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仁瑞、陳芳崑、 朱從龍、盧明俊	何家慶、張湘棋、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廖仁瑞、陳芳崑、 朱從龍、盧明俊	卓光明(嬌水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陳芳 崑、朱從龍、盧明俊	卓光明(嬌水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芳崑、朱 從龍、盧明俊
1,000,000(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廖仁瑞	廖仁瑞
2,000,000(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何家慶、張湘棋	何家慶、張湘棋
3,5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10 年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110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現金	本公司股金	本公司票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現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股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票額	
總經理	張湘棋	3,528	3,528	208	208	294	294	—	—	—	—	—	547.55	—
越南總經理	廖仁瑞												547.5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含)~2,000,000 元(不含)	廖仁瑞	廖仁瑞
2,000,000(含)~3,500,000 元(不含)	張湘棋	張湘棋
3,500,000(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110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張 湘 棋	—	—	—	—
	越 南 區 總 經 理	廖 仁 瑞				
	財 務 經 理	吳 美 真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5.05	-5.05	105.98	105.98
監 察 人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3.70	-33.70	547.55	547.55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退休福利、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實施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面向。經理人績效考核內容包括：領導能力、策劃能力、授權指導、工作績效與品德言行等。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0年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共8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何家慶	8	—	100%	第八屆董事
董事 暨總經理	張湘棋	8	—	100%	第八屆董事
董 事	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2	75%	第八屆董事
董 事	廖仁瑞	8	—	100%	第八屆董事

獨董	立事	陳芳崑	7	1	87.5%	第八屆董事
獨董	立事	朱從龍	7	1	87.5%	第八屆董事
獨董	立事	盧明俊	8	—	100%	第八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29 第八屆 第十一次	何家慶 廖仁瑞 張湘棋	檢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於106年度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26次會議。
- (二)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分別針對106年至110年進行績效評估，已累計執行4個年度，且皆於第一季前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均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芳崑	6	—	100%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朱從龍	5	1	83%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盧明俊	6	—	100%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含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審計委員會所有議案)：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3/30 第二屆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0/03/30 第八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110/05/11 第二屆 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0/05/11 第八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110/08/06 第二屆 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0/08/06 第八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核准通過
110/11/04 第二屆 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0/11/04 第八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核准通過
110/12/29 第二屆 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10/12/29 第八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預估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核准通過
111/03/18 第二屆 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111/03/18 第八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 事核准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審計委員會討論財務報表案時，獨立董事基於職權邀請會計師列席討論財務報告內容。

(二)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尚未訂定作業程序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持股申報情形隨時掌握股東持股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令訂定及修訂「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避免與關係企業利益衝突。並透過以下程序管控營運風險： 1. 視關係企業營業項目、營運規模、風險控管情形，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落實年度內控自評。 2. 對子公司不定期稽核其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亦會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產業及專業能力：擁有環境與工程專業5席；法律專業1席；財會專業1席；經營管理5席；具備講師經驗2席。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含1席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14%，未來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於106/5/11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於108/3/22及109/12/29修正之。 本公司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及個別董事自我評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10年8月6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暨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係由本公司財會單位進行初步評核，再由總經理進行覆核，最終由董事長核定是否進行委任/維持原任，抑或需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之重要評核項目，包含獨立性要件審查(如其本人、配偶、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借貸、餽贈、聘雇之關係)、獨立性運作審查(如與委辦事項是否有利害關係)以及適任性審查(如是否最近二年內有受懲戒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目前為管理單位，其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且由管理部主管負責督導及覆核相關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做為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公司員工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仍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有關員工福利等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指派專人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充分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供應鏈風險管理亦是本公司高度關注之議題，與供應商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永續供應鏈，除了要求供應商設備之品質、價格及交期外，同時亦須要求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重視員工安全及衛生，並作好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計畫；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推動生產在地化和台灣地區供應商發展，其目的除了降低運輸成本，亦減少碳排放。 本公司每年定期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評核，評核項目包含交期、品質、技術服務、維修服務、價格競爭力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同時不定期與合作夥伴溝通人權、社會、公司治理及環境等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確保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事並已依法令規定進修研習。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93-95頁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業主所簽訂之合約，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另業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以確保客戶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V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民國111年5月10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 委員會召 集人)	陳芳崑	具商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可參閱第9至12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朱從龍	具商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法務之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可參閱第9至12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盧明俊	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合計五年以上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第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兩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可參閱第9至12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9年08月07日至112年06月0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芳崑	2	—	100%	第三屆委員
委員	朱從龍	2	—	100%	第三屆委員
委員	盧明俊	2	—	100%	第三屆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3/30 第三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110/03/30 第三屆 第二次
110/12/29 第三屆 第三次	1. 檢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110/12/29 第三屆 第三次
111/03/18 第三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111/03/18 第三屆 第四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初步以管理單位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並由高階管理階層處理，預計將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隨時注意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並評估風險，且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例如對於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隨時關注最新發展狀況及評估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假期出遊追蹤、體溫管控、分層辦公、分流上班等政策及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以環境保護為營運目標，於規劃廢水處理時都以環保物料或天然投料進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從事工業用水與廢水之淨化處理二十多年，每承作一件案件，都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在因應措施上，盡量以環保物料或天然投料進行規劃、處理，以降低對氣候議題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身為執行環境保護的一份子，將不斷改進能源管理流程，務求節能減碳來保護資源。 隨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情況正日趨嚴重，本公司正建立相關措施，來減緩風險與危害。	尚未統計及制定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工人權原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工作環境，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訂定及實施員工薪酬及休假，並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如團保、健檢補助、運動津貼、生日津貼、生日假、員工旅遊等），同時定期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遵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之規定，提供員工溫馨、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每年年底為員工規劃職涯目標，依據不同職位設定方向，透過職能管理，讓員工在變動的工作中具備實踐策略目標之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等規範，業於108/08/13訂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並於109/12/29修訂之，以及於107/01/02訂定營業秘密辦法，並於110/11/22修訂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業已導入ISO 45001，於ISO 45001下，本公司應對供應商實施評鑑並定期檢討；另於與各別供應商交易時，亦盡可能於合約條款中約定應遵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之相關規範或業主之相關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將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未規劃及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分別於109/03/18及111/03/18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循序漸進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近年積極融入在地社區，並極力回饋社會，以每年至少參與一場對環境、社會有永續經營意義之活動為目標，期使更加體現永續經營之精神。如本公司前已連續多年參與公益團體舉辦之淨山、淨川及淨灘活動，為維護生態環境盡一己之力，而本公司自110年起，開始獨立號召及主辦地方性捐血活動，以所在社區為對象，募集在地里民、商家及國際性企業等，共同響應捐血活動，不僅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亦加深在地化經營，串聯在地關係，雖110年首次舉辦之捐血活動終以不到5%之差距未達成原定計畫之80袋血袋，但於該年度疫情狀況下仍值可貴，本公司將繼續秉此精神，持之以恆，善盡永續經營之責。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106/04/06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08/13經董事會修訂，且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誠信經營守則」為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誠信經營之指引，並依此採取具體作為。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就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都有程序規範，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同時透過相關管理簽核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防範，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且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訂有「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規範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如有需要或主管機關有關於修正之函令時，亦會檢討修正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評估往來交易對象時，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制度，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管理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執行，主要項目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誠信政策宣導」、「規劃檢舉制度」、「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及報告」，並於110年就營業秘密部分，加強防範風險發生，特別重新檢視、修訂「營業秘密辦法」，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且皆至少每年一次(每年12月底)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有規定。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6-38頁。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制訂稽核計畫，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於110/11/04邀請講師進行「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及「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之課程，共計6小時，總計達20人次。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對檢舉人採取保密方式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供查詢，並依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 2.本公司網站www.ever-clear.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最近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何家慶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董事	張湘棋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董事	廖仁瑞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董事	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獨立董事	陳芳崑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獨立董事	盧明俊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授課 3hr)	3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授課 3hr)	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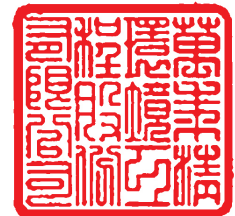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含委託0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簽章

總經理：張湘棋



簽章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110/3/30 第八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擬定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7. 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以及其受理處所和受理期間案
		8. 通過擬向聯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9. 通過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展期續約借款額度案
		10. 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11. 通過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展期續約借款額度案
110/5/11 第八屆 第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新增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110/6/25 第八屆 第七次	董事會	1. 通過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110/7/20 第八屆 第八次	董事會	2. 通過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10/8/5	股東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0/8/6 第八屆 第九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0/11/4 第八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110/12/29 第八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檢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預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預算案
111/3/1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第八屆 第十二次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擬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8. 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以及其受理處所和受理期間案
		9. 通過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展期續約借款額度案
		10. 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是。

(七)110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則辦理。

4. 通過「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1)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程序辦理。

5.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 執行情形：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獲台中市政府授經登字第 11007466980 號函核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110/01/01-110/12/31	1,200	180	1,380	註
	黃子評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公費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110年第一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內部職務調動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之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110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何 家 慶	—	—	—	—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張 湘 棋	—	—	—	—
董 事 暨 越 南 區 總 經 理	廖 仁 瑞	—	—	—	—
董 事 暨 大 股 東	嬌 水 投 資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代表人 卓光明	—	—	—	—
獨立董事	陳 芳 崑	—	—	—	—
獨立董事	朱 從 龍	—	—	—	—
獨立董事	盧 明 俊	—	—	—	—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務經理	吳 美 真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2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嬌水投資股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卓連泰	2,558,631	14.22	—	—	—	—	—	—	—
	287,051	1.59							
謙廣投資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何家慶	1,186,500	6.59	—	—	—	—	何 家 慶	該公司 負責人	—
	397,000	2.21							
慶源水科技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黃國維	1,058,150	5.88	—	—	—	—	—	—	—
	1,000	0.01							
臻穎投資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張湘棋	980,000	5.44	—	—	—	—	張 湘 棋	該公司 負責人	—
	588,000	3.27							
艾 芮 卡 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仁瑞	922,000	5.12	—	—	—	—	廖 仁 瑞	該公司 負責人	—
	428,000	2.38							
葉 永 欽	683,000	3.79	—	—	—	—	—	—	—
張 湘 棋	588,000	3.27	—	—	—	—	臻穎投資 有 限 公 司	該公司 負責人	—
廖 仁 瑞	428,000	2.38	288,175	1.60	—	—	艾 芮 卡 投資有限公 司	該公司 負責人	—
卓 光 明	425,000	2.36	—	—	—	—	嬌 水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卓 連 泰	一親等	—
何 家 慶	397,000	2.21	—	—	—	—	謙廣投資 有 限 公 司	該公司 負責人	—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00	—	—	1,3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股者	其他
88.02	10	1,280	12,800	1,280	12,800	設立	無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088 年 02 月 26 日八八建三字第 130260 號函
90.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090 年 11 月 20 日經(90)中字第 09033094250 號函
101.03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1 年 0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62760 號函
102.03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2 年 0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59120 號函
102.10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71790 號函
103.11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7833260 號函
105.12	12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58430 號函
108.05	50	30,000	3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05 月 30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807285500 號函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法 人	合 計
人 數	—	—	14	897	1	912
持有股數(股)	—	—	7,116,133	10,882,867	1,000	18,000,000
持股比例(%)	—	—	39.53	60.46	0.0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4 月 1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4	8,833	0.05
1,000 至 5,000	587	1,141,191	6.34
5,001 至 10,000	82	646,100	3.59
10,001 至 15,000	37	473,194	2.63
15,001 至 20,000	16	301,000	1.67
20,001 至 30,000	21	543,000	3.02
30,001 至 40,000	11	404,000	2.24
40,001 至 50,000	13	607,870	3.38
50,001 至 100,000	13	1,042,050	5.79
100,001 至 200,000	9	1,165,000	6.47
200,001 至 400,000	10	2,838,481	15.77
400,001 至 600,000	3	1,441,000	8.01
600,001 至 800,000	1	683,000	3.7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2,000	10.57
1,000,001 至 2,000,000	2	2,244,650	12.47
2,000,001 以上	1	2,558,631	14.21
合計	912	18,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8,631	14.22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1,186,500	6.59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58,150	5.88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5.44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22,000	5.12
葉 永 欽	683,000	3.79
張 湘 棋	588,000	3.27
廖 仁 瑞	428,000	2.38
卓 光 明	425,000	2.36
何 家 慶	397,000	2.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5 月 1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44.95	39.70	43
	最 低	30.00	27.50	37
	平 均	39.07	33.13	40.3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69	16.58	—
	分 配 後	16.69	16.58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8,000	18,000	—
	每 股 盈 餘	(0.86)	0.04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45.43)	828.25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9：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派股息，擬提請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21,717)
民國一一〇年稅後淨利	735,832	
小計		614,115
加：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4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2,7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無盈餘，且無累積未分配盈餘，擬不分派股息紅利。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為虧損無分配事由。
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享有績效獎金之變動薪酬，評核員工於當年度工作表現所進行之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分為定量目標及定性職能行為。
6. 本公司自 108 年起，由員工(會員)共同組織成立「員工持股會」，同仁於每月薪資中自提金額，公司相對提撥 100%公提金，共同存至信託專戶，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達成員工與公司共榮之目的及企業永續發展。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門從事於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並且對目前產業界所面對的難以用傳統方式處理之廢水發展出數項獨步全國的處理技術，並已累積有充分的工程經驗及應用實績。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建造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技術實施與系統建造等，並生產和提供應用於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的核心設備和材料，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較高排放水質標準的用水或廢水處理廠。

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內容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等統包工程(Turnkey)，另一為先進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之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統包工程為提供最終客戶由處理流程評估規劃至建造試車的整體解決方案，技術設備工程主要是提供最終客戶、合作廠商或工程公司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專用設備及設計試車等技術支援。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收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收比重 (%)
統 包 工 程	221,501	88.66	242,975	68.11
技術設備工程	18,530	7.42	99,518	27.89
其 他	9,787	3.92	14,267	4.00
合 計	249,818	100.00	356,760	100.00

2.1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2.1.1 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等統包工程，包括有

- 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程序規劃/設計/建造/試車之統包工程。
- 既有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場性能改善與性能提昇。
- 工業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工程。
- 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設備製造及販售。

2.1.2 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之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包括有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 厭氧流體化床(AFB)處理技術。
- 生物網膜(BioNET)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處理技術。
- 無機廢水流體化床結晶(FBC)處理技術。

■ 廢水回收處理技術。

■ 含硼廢水處理技術。

2.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2.2.1 有機廢氣生物脫硫技術服務及工程。

2.2.2 廢水用生物製劑販售。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水污染之所以形成，主要是因為污染物未經過妥善處理就被排入水體，導致其污染負荷總量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影響其水質與水體之正常用途。各種開發工程或工業製程均會產生污染物，進而需要進行相對應之處理措施。

根據聯合國勞動組織的資料，全球半數，近 15 億的工作皆與水資源息息相關，100%的農業、90%的工業以及 40%的服務業都需仰賴水資源才能正常運作。水資源匱乏與分布不均皆為各國政府及企業所遭遇的長期問題，而水資源產業主要是解決乾旱或預防性產業，隨著水資源需求的提升，水資源產業市場蓬勃發展。

在台灣，水資源相關產業營業項目可大略分為四類，分別是工程承攬、水務經營、設備製造販售及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等，分別介紹如下：工程承攬中宇(1535)、國統(8936)均屬箇中翹楚，其主要營收來源是承接水資源相關(海水淡化、廢水回收等)工程，進行設計、設備採購及建造施工試車等，以工程收入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

水務經營則是指除承接工程專案外，還有參與水廠營運或是直接承攬水廠 BOT 案，其一部分的營收來自於公私營企業委託代管水廠案的 15~20 年營運權的收入，譬如千附(8383)及山林水(8473)。

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為各式水處理相關的化學製劑的提供，如鉅邁(8435)，銷售水處理製劑或材料收入為其主要營收。

台灣市場於中美貿易戰後，台商回流創造可見投資與經濟效益，相關新建廠及國內知名高科公司上游原料供應鏈工廠擴建市場創造工業廢水處理商機，另外，大家熟知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的經濟發展「五缺」外，台灣，其實更已出現了「第六缺」，缺乏處理工業廢棄物的能量，全台灣現有 24 座公有焚化廠已進入老年期，為引進「廢轉能」，妥善處理廢棄物，亦能綠能發電，進而新設焚化廠提高經濟效益。本公司水處理技術及工程經驗應用於焚化廠，其所產生之廢水，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且可再回收利用供廠內部分製程使用，以達到循環經濟之效益。

過去幾年各國對於水污染管制日益嚴格，且大力推行節約用水及水資源再利用，尤其是中國大陸在環保政策上著墨很深，有關於水污染防治的水十條任務已陸續完成，十四五規劃期間，環保及節能減排仍是工作重點，水十條任務將延續。根據中央經濟研究院市場調查報告-越南環保產業近況與商機，越南 2008 年起近十年來經濟呈現翻倍成長，越南政府除了積極發展經濟，面對環保意識的崛起，也開始重視綠色產業與環境保護等議題，越南於 2012 年公布「2020 年國家環境保護策略與 2030 年願景」，並且「環境保護法」修正案於 2015 年生效，成為越南政府推動產業綠色發展、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證的重要法規基礎。並配合越南政府公告之「工業污水排放之國家技術規準」自 2012 年生效，放流水標準日益嚴格。中國大陸與越南位於環保發展趨勢上，可望帶動相關廢水處理等產業新的一波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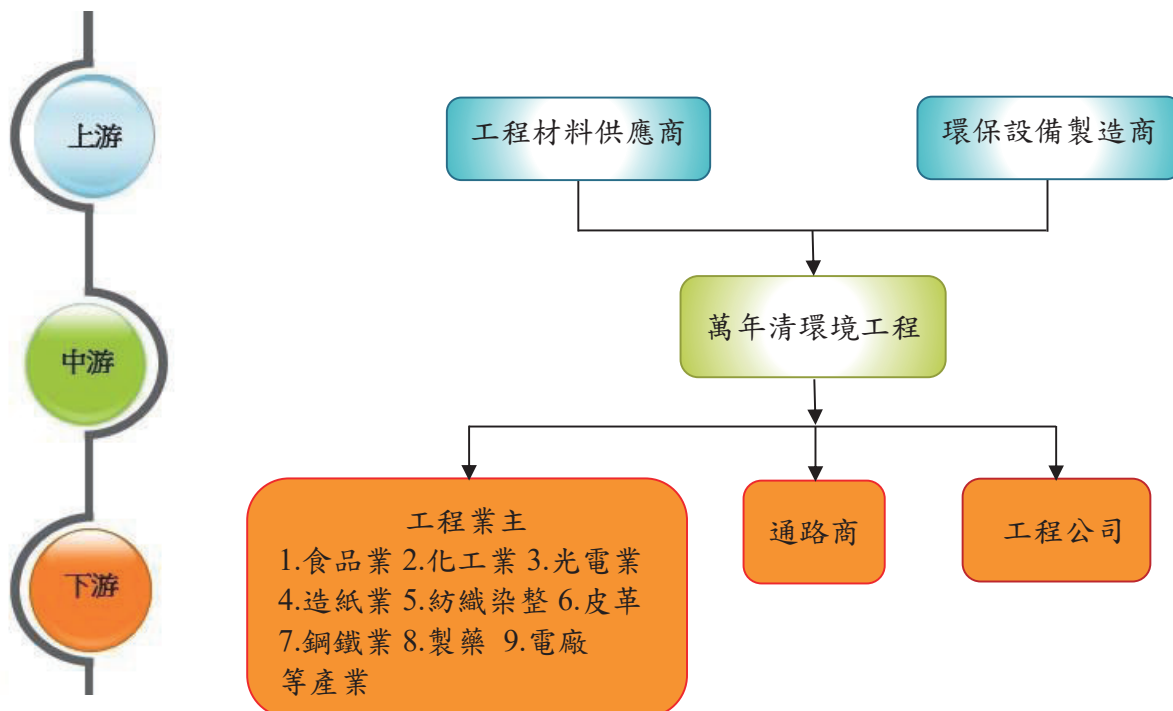
近年來印度政府亦積極鼓勵外商投資、推動「Make in India」，尤其在中美貿易戰後及疫情後供應鏈重組下，許多公司紛紛前往印度投資設廠。而在經濟高速成長之下，水污染問題亦日趨嚴重，各州當地環保主管機關(PCB, Pollution Control Board)亦開始加大力度要求各工廠排放水水質及改善處理系統，因此可預期在水處理上市場需求勢必迅速成長。

水資源產業發展的龐大商機吸引許多龍頭企業及投資者，因此其發展也漸漸走向資本集中化，大型化的趨勢，不具有技術優勢的小型企業將失去其以往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將發展為具有強大技術優勢，並擁有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銷售能力之企業，藉由本身業務和主要產品通路代理商推廣並與較大工程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擴大公司的營收來源及技術應用對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專門從事於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並且對目前產業界所面對的難以用傳統方式處理之廢水發展出數項獨步全國的處理技術，其技術藉由與工研院與成功大學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及專利技術移轉，在廢水處理領域不斷獲得突破，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廢水處理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且已累積有充分的工程經驗及應用實績，客戶群涵蓋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鋼鐵、製藥及電廠等產業領域。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建造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技術實施與系統建造等，並生產和提供應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的核心設備和材料，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較高排放水質標準的用水或廢水處理廠。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廢水處理有趨向於高效率，可處理傳統難以克服廢水水質，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次副產物(污泥)的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與工研院及成功大學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及專利技術移轉，在廢水處理領域不斷獲得突破，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廢水處理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同時擁有廢水處理與系統的設計能力。

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種廢水處理技術產品之中，又以有高效率、節能及二次副產物最小特性的厭氧性生物處理的「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厭氧流體化床(AFB)技術和可處理含氟、砷等工業廢水的「流體化床結晶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 Crystallization; FBC)；具有可處理傳統生物廢水處理難以符合放流水新標準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Fenton Oxidation)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ered-Fenton Oxidation)及具有可處理低濃度廢水的「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BioNET)等六項產品，為本公司最具有競爭力的技術項目。

目前工業廢水處理由於好氧生物處理技術污泥生長量較多且所耗費的能源較大，使得「厭氧生物處理」開始受到重視。上流式厭氧污泥床技術應用是在厭氧條件之下，由厭氧微生物將有機物降解代謝成甲烷與二氧化碳。該產品可以提供客戶較低初設成本建置廢水處理設備，之後因為產品低耗能及低二次副產物產生的特性，可以低操作成本運作系統，且可針對再生能源如甲烷進行回收，目前本公司這項產品已經被廣泛應用於食品、化工、光電等產業等工業領域，國內包括統一企業、長春石化、友達光電

等都已经導入，此外該項產目前也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具有多個食品業產業實績。

厭氧流體化床生物處理技術是在反應槽內填充細小擔體，以提供廣大表面積讓厭氧微生物附著，並利用快速水流使其流體化的一種有機廢水處理技術。這項技術特別適用於低濃度且含有生物抑制性成分的廢水，可承受有機負荷量及其處理效率將比上流式厭氧污泥床更高；惟較適合於溶解性有機性廢水及含硝酸鹽氮廢水之處理；厭氧流體化床生物處理槽呈瘦高形狀可以大幅節省用地。目前本公司已應用此項技術於國內外多個化工廠或鋼鐵業含硝酸鹽氮的廢水處理。

流體化床結晶廢水處理技術主要利用矽砂擔體在結晶槽中做為結晶核種，使欲處理的進流水以及添加藥劑，使欲處理的無機離子於矽砂擔體表面形成穩態結晶體後，排出槽外進行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傳統技術在處理相關廢水時，會產生很多污泥，但是透過該項產品將使廢水產生結晶，可以做到無污泥產生，可大幅提高廢水處理效益，此外結晶之後的產物如氟化鈣，也可回收再利用。由於該項產品在廢水處理上可以達到極高的效益，因此目前國內外已經有十個多案例。

由於近年來放流水的水質標準日趨嚴格且工業生產副產物愈形複雜情況下，應用傳統廢水化學及生物處理技術漸無法有效達成廢水處理目標，因此具有可處理傳統生物廢水處理難以符合放流水新標準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Fenton Oxidation)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ered-Fenton Oxidation)的產品有一個廣闊的水處理應用市場。該項技術主要是利用是在有亞鐵離子存在及適當的 pH 的情形下，過氧化氫會發生激烈「Fenton」反應，並產生大量氫氧自由基，可發揮強大之氧化效果，與廢水中的有機物反應，可分解氧化有機物，破壞成二氧化碳和水，進而降低廢水中生物難分解的 COD。但傳統的 Fenton 反應會有操作成本高和污泥產量高問題，經過改良的流體化床和電解還原兩項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可以改善此二項缺點，同時降低操作成本及污泥產量。因此本公司目前國內外這項產品已經被廣泛應用於化工、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等工業領域，尤其是「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產品在造紙業的應用，藉由該技術的實力，本公司有將近 100 萬立方米/天的應用實績，且在 2012 年獲得中國山東亞太森博紙業公司廢水高級處理項目，為該項產品單一廠設置容量(日處理量 160,000 立方米)全球最大的紀錄。

「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具有可處理低濃度污染物的特性，因此多應用在廢水三級處理及自來水前處理，其主要利用多孔性擔體作為反應槽之介質，提高懸浮固體物攔截之機會，因提供廣大表面積作為微生物附著、增殖之介質，可累積大量及特定族群之生物膜微生物，有助於達到去除各

種污染物之目的，進而提高生物處理效率。本產品項目國內外已有多項應用，客戶遍及各企業，包括寶成、南帝等。

在廢水回收領域，水再生利用的關鍵在於脫除水中鹽分，而目前廢水脫鹽回收主要有離子交換樹脂、電透析與逆滲透(RO)等三種技術，其中離子交換樹脂只適用於低導電度廢水，電透析則應用於工業廢水導電度去除與回收水再生技術領域，RO 則廣泛使用在海水、苦鹹水脫鹽及廢水回收領域，但由於廢水成分複雜，搭配其他前處理技術，則可有效解決結垢堵塞問題，本公司已有多項應用實績，應用產業包含紡織染整及化工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經由全盤評估、用心規劃、細心設計、嚴格監造、優良設備與迅速有效的售後服務達成業主的需求；確信我們優良的技術與深具服務熱忱的技術人員能提供高品質的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在廢水處理之技術上，除了傳統的化學混凝法及活性污泥處理法、批次式活性污泥法(SBR)外，另外也有數項技術

- 1.1 厭氧上流式污泥床(UASB)生物處理技術：用於有機廢水處理，具有低能耗、低生物污泥產量、高體積負荷、低佔地面積及產生沼氣可做為再生能源等優點。
- 1.2 厭氧流體化床(AFB)生物處理技術：用於有機廢水處理，特別適合用於高毒性但高生物分解性之有機物(如酚)處理，以及水中硝酸鹽氮處理。其具有高體積負荷、低佔地面積等優點。
- 1.3 BioNET 生物網膜技術：可做為廢水二級或三級處理技術，利用專利設計之生物載體，可截留有效菌種達到處理有機物或特定污染物之目的(如氨氮等)，其反應槽具有高水力負荷、高處理效率等優點。
- 1.4 高濃度/生物毒性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技術：為 Fenton 家族技術之一，可用來處理高濃度/生物毒性有機廢水(如 COD>10000 mg/L 以上)，具有操作簡單、高 COD 去除率、低污泥產量等優點。
- 1.5 三級處理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技術：為 Fenton 家族技術之一，主要應用於廢水三級處理，具有操作簡單、高 COD 去除率、低污泥產量等優點。
- 1.6 流體化床結晶(FBC)技術：為脫鹽技術之一，可去除水中陰陽離子(Ca^{2+} , Mg^{2+} , NH_4^+ , F^- , PO_4^{3-} ...)，並與傳統化混程序相比可生成含水率<10%之結晶產物，故具有大幅降低污泥產量之特點。且其結晶產物純度高，更可做為再利用之用途。

實務上，不同產業不同製程所產出的廢水其差異甚大，因此在規劃設計處理流程上需全面考量及搭配技術亦會有所不同。對於水質成份較複雜之廢水，會先取樣送至研發部門進行完整之評估，再依據評估結果所提出之流程進行相關規劃，同時亦可配合業主需求在現場進行模擬實廠測試，以驗證所提出之程序為可行性及合理性。

2.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費用

在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及環保法規日益嚴格的今日，既有之廢水處理技術已無法滿足現今的環保標準，必須不斷前進研發新型廢水處理技術方能因應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每年固定與學研單位合作進行技術開發，藉此開發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新穎技術。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109	10,058	249,818	4.03
110	9,219	356,760	2.58

近年來環保法規針對總氮、硼及重金屬方面已提出了加嚴管制標準，同時因應現今水資源短缺問題及水再生處理需求，因此在未來之研究方向規劃上則為：(1)基於之前除硼技術成果上持續進一步研究，以難處理之FGD廢水為標的廢水進行技術驗證及開發；(2)因應總氮管制，進行含氮氮/硝酸鹽氮廢水處理系統優化研究；(3)針對未來水再生/零排放商機，開發水回收系統之新型光氧化前處理技術設備；(4)盤點公司核心技術之碳足跡，以期提供環境更友善之廢水處理技術。

因此，本公司預計 111 年編列營收之 2%~3%研發費用進行相關之研究，以期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並進一步掌握未來潛在市場商機。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3.1 已通過專利：

- 3.1.1 發明專利「高氮氮低有機物的氮氮廢水處理系統」。
- 3.1.2 發明專利「水流分配器之部分」。
- 3.1.3 發明專利「水流分配器及流體化床裝置」。
- 3.1.4 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均質顆粒化技術處理含硼廢水之方法」。
- 3.1.5 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結晶技術合成過硼酸鋁均質顆粒之方法」。
- 3.1.6 新型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
- 3.1.7 新型專利「廢水處理裝置」。

3.2 申請中專利：

- 3.2.1 發明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及其方法」。

3.2.2 發明專利「利用回收製造的赤鐵礦來提升生物處理效能之方法」。

3.2.3 設計專利「多孔性擔體」。

3.3 進行中計畫：

3.3.1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燃煤火力發電廠FGD廢水除硼技術之開發與研究(II)」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且穩健發展，依據產業市場特性擬定短長期發展計劃。首先短期計劃，以既有客戶、合作廠商及技術為主，拓展業務應用產業領域，穩定產業地位。長期計畫係配合廢水處理及回收高新技術開發，包含新型光氧化技術設備、新型生物處理擔體等處理技術，以爭取多面向、多領域且難以傳統方法處理之廢水整治及回收專案，同時將市場及通路延伸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以外地區，例如南亞之印度市場，進而將產品販售及技術服務拓展至國際市場。

業務面向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客戶面	■ 加強在建廢水處理工程與客戶之溝通管理 ■ 對既有客戶之廢水處理需求持續連繫及提供廢水處理技術資訊 ■ 持續拓展台灣以外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廢水處理業務	■ 拓展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以外廢水處理業務 ■ 新開發廢水處理及回收產品銷售 ■ 建立廢水處理、回收及其產生之生質能應用的全系列產品方案及品牌保證 ■ 建立工程完成後客戶廢水處理異常應急方案技術支援，以及克服異常狀況之相關生物製劑販售及應用指導
合作廠商	■ 對既有產品合作廠商（工程公司）持續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案評估	■ 拓展台灣、大陸地區以外廢水處理產品合作廠商銷售 ■ 增強與不同產業領域生產或研發機構單位異業合作
工程執行面	■ 在維持一定品質條件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或專案競爭力 ■ 加強不同專業領域之規劃設計、施工及試車專門技術及能力 ■ 持續進行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稽核	■ 加強產品生產或專案工程執行垂直整合，增進執行效率
新技術開發面	■ 既有廢水處理技術新應用領域開發 ■ 既有廢水處理設備產品改良 ■ 對既有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單位增強技術開發項目內容及委託計畫	■ 生質能生產技術及產品開發 ■ 廢水回收技術及產品開發 ■ 含硼廢水處理技術之開發及推廣 ■ 新型光氧化處理技術及設備開發 ■ 新型生物處理載體開發 ■ 引進新型技術進行推廣或改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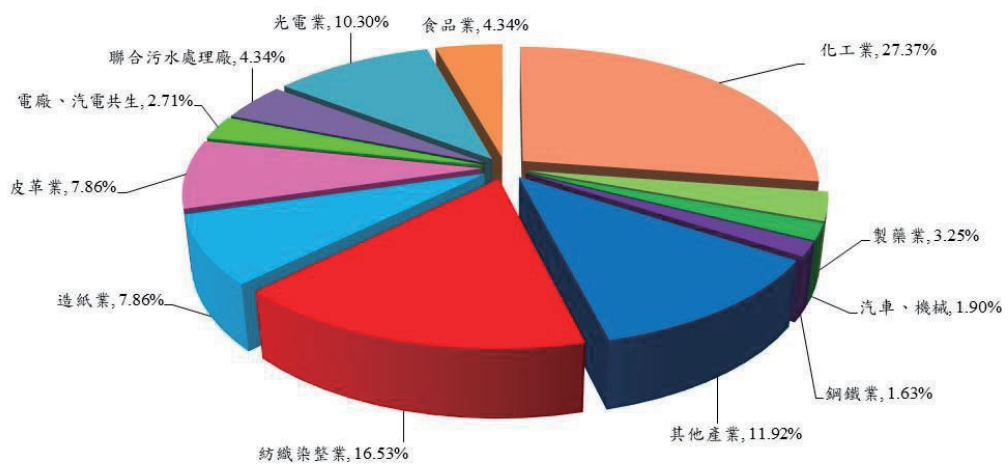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團隊的技術及服務遍及中國、東北亞、東南亞、西亞各國，最遠達到中美洲及非洲。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服務含括各領域，本公司客戶群含括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鋼鐵、製藥及電廠等產業領域，無法單就單一市場之產值計算其市場占有率，而各工程公司各有其專業服務領域，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2.1 專案個數分析服務涵蓋各種行業



2.2 專業技術工程實績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宏 儀 畜 牧 場	廢 水 處 理 工 程	養豬畜牧場廢水	U A S B + 活 性 污 泥	其他產業	台灣台南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廠二期廢水處理設備	T M A C 製程廢水	UASB + BioNET + AFB 厭氧流體化床	化 工 業	台灣苗栗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美廠_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製 程 廢 水	U A S B + 活 性 污 泥	化 工 業	台灣嘉義
豆之家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美廠_廢水處理新設工程	食 品 製 程 廢 水	U A S B + 活 性 污 泥	食 品 業	台灣嘉義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廠廢水處理新建工程	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化混系統+UASB+活性污泥	化 工 業	台灣台南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廢 水 U A S B 項 目	製 程 廢 水	U A S B	紡 織 染 整 業	中國上海

■ 厭氧流體化床(AFB)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廠二期廢水處理設備	TMAC 製程廢水	UASB + BioNET + AFB 厭氧流體化床	化 工 業	台灣苗栗
廣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厭氧脫硝流體化床項目	硝 酸 氮 廢 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	化 工 業	中國廣西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氮廢水厭氧流體化床脫硝處理設備新建工程	硝 酸 氮 廢 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 + 生物處理系統	鋼 鐵 業	台灣台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厭氧流體化床脫硝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硝 酸 氮 廢 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 + B i o N E T	鋼 鐵 業	台灣彰化
山東昆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厭氧脫硝流化床項目	硝 酸 氮 廢 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	製 藥 業	中國山東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東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流體化床化學氧化處理設備	皮 革 廢 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皮 革 業	中國廣東
越南禾盛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廠廢水處理系統工程第一期	NBR 手套製程高低濃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 工 業	越南同奈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廠改造工程	乳膠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 工 業	台灣新竹
越南泰成責任有限公司	高級水處理設備	皮 革 廢 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BioNET	皮 革 業	越南頭頓
聯熹(永新)水務有限公司	流體化床化學氧化處理槽	工 業 區 廢 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 水 處理廠	中國江西
V A T V A C E T P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設備工程	工 業 區 廢 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 水 處理廠	印 度
大同市御東新區污水處理廠	二期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生物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 水 處理廠	中國山西
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第二期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系統工程	織染高低濃、染紗及脫硫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BioNET	紡 織 業	越南平陽
湖州新市污水廠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經 MSBR 生化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 水 處理廠	中國浙江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達清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廠電解還原氧化處理設備	垃圾滲出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其他產業	台灣桃園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桃環科廠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設備	蒸餾廢液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能源業	台灣桃園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三期廢水處理設備	化工製程廢水	UASB+活性污泥池+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BioNET	化工業	中國江蘇
台灣捷康綜合有限公司	FA+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製程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電子業	台灣高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清洗廢液處理設備	蒸汽產生器清洗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電解除氮系統	發電廠	台灣屏東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設備	鍍金製程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生化科技業	台灣台中

■ BioNET 生物網膜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廠二期廢水處理設備	TMAC 製程廢水	UASB + BioNET + AFB 厭氧流體化床	化 工 業	台灣苗栗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銅鑼廠廢水處理設備擴建工程(統包工程)	金屬表面處理廢水	BioNET 生物處理+化學混凝沉澱	汽車、機械業	台灣苗栗
三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PA 回收廢水處理及回收設備工程	IPA 廢水、生活污水	S B R + B i o N E T	化 工 業	台灣屏東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9廢水放流水質COD優化工程	製程廢水	B i o N E T	電子業	台灣高雄
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第二期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系統工程(統包工程)	織染高低濃、染紗及脫硫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 B i o N E T	紡織業	越南平陽
寶成國際集團印尼廠	淨水處理設備(技術設備工程)	湖 水	B i o N E T	皮革業	印尼萬丹
大同市御東新區污水處理廠	一期水質提標改善項目	生物處理出流水	B i o N E T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西
山東鼎越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地下水處理設備工程	地 下 水	B i o N E T	工程業	中國山東
東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B i o N E T 生物處理設備	Fenton 處理系統出流水	B i o N E T	皮革業	中國廣東
長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化 工 廢 水	流體化床 Fenton 槽 + B i o N E T	化 工 業	中國福建

■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台 中 火 力 發 電 廠	排煙脫硫廢水處理工程流體化結晶反應器	排煙脫硫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發 電 廠	台 灣 台 中
伊 利 安 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含銅廢水流體化床結晶處理設備	含銅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電 子 業	中 國 江 蘇
亞 東 石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體化床結晶設備	含 鈷 / 錳 廢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石 化 業	台 灣 桃 園
包 鋼 華 美 稀 土 高 科 有 限 公 司	硬水軟化處理設備	硫 酸 銨 廢 水 及 電 滲 析 濃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化 工 業	中 國 內 蒙 古
M I C R O N S E M I C O N D U C T O R A S I A P T E . L T D .	FAB 13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含 氟 廢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半 導 體 業	新 加 坡 Woodlands Industrial P a r k
M I C R O N S E M I C O N D U C T O R A S I A P T E . L T D .	FAB 7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含 氟 廢 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半 導 體 業	新 加 坡 Woodlands Industrial P a r k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水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水資源的供給卻非常有限，全世界每年可使用的淡水約為 3,240 立方公里，其中最多使用在農業上占約 70%，工業占 22%，生活用水是 8%。根據聯合國的報告，2025 年以前，至少有 35 億的人會面對水不足的事實。到 2030 年全球供水量將減少 40%，到 2050 年需要比現在多出 50% 的水才能維持全球運作穩定。人口和經濟增長對世界各國的可用淡水資源造成了壓力，不確定的水資源供應是許多國家面臨的挑戰，它能影響經濟增長。因此，確保水源穩定之供應已成為各國總體經濟成長與否之重要一環。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匱乏，再加上傳統水資源開發日趨困難，且往往遭遇群眾抗爭，為求有效解決缺水危機，產業積極進行用水效率提升並發展新興水資源為必然之趨勢。

由於水資源商業化帶來的水產業全球化，使全球水處理市場蓬勃發展，根據國際知名研究機構統計，2010 年全球水處理市場規模達 480 億美元，估計到 2020 年將成長到 900 億美元。其中以高成長率且位居全球第 2 大的亞洲市場最受注目。

中國大陸推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中針對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專項整治十大重點行業包括造紙、印染、製革等行業實施清潔化改造。新建、改建、擴建上述行業建設項目實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減量置換。這些行業是為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應用的主要行業，市場成長性可期。而集中治理工業集聚區水污染，尤其是新建、升級工業集聚區建設污水中處理等污染治理設施更是本公司目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推廣的新標的之一。

在水十條中加強工業水回收利用，鼓勵化工、造紙、紡織染整、鋼鐵、石油、石化、皮革、鋼鐵、製藥及電廠等高耗水企業廢水高級處理回用等政策，亦對於本公司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又添加更多的成長動能。

近年新興國家的環保標準日趨嚴格，例如：越南政府公告之「工業污水排放之國家技術規準」自 2012 年生效，放流水標準日益嚴格，除越南當地環保法規及相關政府執法日趨嚴格外，搭配台商至越南投資設廠且因應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成功跨入水回收市場。目前新興市場相關的先進廢水處理及廢水回收技術市場漸漸擴大，因此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及廢水回收技術應用供需在各種行業、不同地區會有相當程度的擴張，市場成長性也應會大幅增加。

另印度市場亦是一極具潛力之水處理市場。近年來印度政府極力推動「Make in India」政策，大量招商吸引外資投資設廠；同時 2021 年莫迪政府亦提出大基建計畫(Gati Shakti)，規劃 100 兆盧比（1.35 兆美元）的國家基礎建設計畫，以創造就業並提振經濟成長。然而在吸引外資投資上，目

前仍因當地基礎建設不足，尤其在國內水資源之分配不均問題及用水短缺上為一大痛點，因此政府亦開始積極開發水源，並要求新成立之工業區有更嚴格之放流水處理標準甚至於部份排放水需回用至製程端，另有部份新申請工業區更需做到零排放標準(ZLD, Zero Liquid Discharge)。而本公司已在印度有日處理水量達 30,000 CMD 之 CETP (Common Effluent Treatment Plant) 流體化床 Fenton 之指標性案場實績，同時該案場為印度第一個成功將生產染料/中間體之工業區其排放水處理到符合印度法規標準之案場，故可預期本公司未來在印度廢水高級處理市場上必可佔有一席之地。

4. 競爭利基

4.1 技術優勢

本公司經過多年不斷的產品技術研發，已在上流式厭氧污泥床生物處理技術、流體化床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以及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之關鍵領域，全面擁有核心技術並成功地投入了商業化應用，關鍵性的核心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4.2 研發優勢

本公司擁有一支研發能力強、技術能力完整、實務經驗豐富的研發隊伍，獨立開發和建立了具有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核心產品設備和材料製造技術的核心技術團隊。公司創辦人卓連泰博士為改良式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發明團隊成員之一，除以卓連泰博士為首的早期核心技術幹部外，陸續又加入一批公司的博士、碩士等專業人才，具備全面開展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研發的體系、能力和團隊。此外公司持續與成功大學化工系黃耀輝教授合作研發計畫，進行新一代廢水處理先進技術的開發。

4.3 業績和品牌優勢

本公司作為國內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研發及工程應用的最早推動者之一，已承擔了數百項從小規模到大規模（最大 16 萬噸/日）的先進廢水處理的技術和核心設備的提供以及建造試車服務工作，累積了豐富的工程經驗。

憑藉先進技術和優質服務，公司在國內外廢水處理領域成功地承做了許多有重要行業影響力的廢水專案，包括規模較大或最大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工程，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在承擔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數量、品質與工程經驗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4.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通過多年承攬項目的經驗，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技術服務模式。可以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提供技術方案編制、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整體技術實施、核心設備製造與系統建造、系統調整運行

和維護服務等全程、全方位的服務。同時，針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應用特點，建立了專門技術支援保障體系，對驗收合格的項目提供長期的免費技術支援與運行維護指導，保障客戶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系統的熟練使用，深得客戶的信賴和好評。公司的服務不僅覆蓋規模較大的客戶，而且覆蓋到一般傳統工業的中小型項目，這也是公司的獨特優勢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經營區域及行業集中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利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為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毛利率較高，對潛在競爭對手的吸引力較大。本行業存在較高的技術門檻，公司在技術、設計、產品、服務品質及品牌市場認知度等方面具有相當的優勢；公司主要客戶對廢水處理技術的技術性能、產品品質與穩定性要求較高，新進入的競爭對手要獲得全面技術、工程經驗及使用者的認同需要較長的時期。但是本行業仍會有潛在競爭者進入，將加劇本行業的市場競爭，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影響公司的營利能力。另外在與相同行業較大型企業的競爭中，公司若不能在技術服務、管理、價格以及新工藝改進等方面保持優勢，所面臨的競爭風險勢必也會進一步加大。

因應市場競爭的加劇，除了持續進行技術改良，以使整體解決方案的建造與運行費用降低，且降低核心產品製造成本，提高競爭力外，將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引進至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新興市場，在其中重新作為一新興技術的先行者，維持在該行業及地區的強大技術優勢。

5.2 技術被超越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時起即專注於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在廢污水處理領域的應用研發與推廣。儘管公司不斷加強技術自主研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但隨著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在國內外快速推廣應用，公司如不能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並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將面臨技術被超越的風險，導致公司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

新技術的研發一直是歷年來本公司發展的最主要課題。一方面由本公司研發單位進行既有主要產品技術的改良外，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與大專院校或政府研究單位密切合作開發計畫，發展下一代新型的廢水處理核心產品或先進技術。

5.3 技術人才不足的風險分析

人才競爭是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競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經過多年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業務累積，擁有高素質的技術人才隊伍，構成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礎。公司現有核心技術人員在技術、產品

開發等主要環節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但由於公司隨著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的拓展，公司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技術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相對應的人才補充可能會有時不足以提供相對完整的技術服務，可能影響客戶對新技術的使用及評價。

本公司在招攬人才方面，除透過產學合作引進實習生外，也向大專院校等機構及網路大幅徵才，更積極的參與科技部培育博士研究生方案以徵集更多技術人員進入公司。此外，本公司上櫃後已提升企業知名度與形象，進一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在提升人員素質方面，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良好的人員訓練計畫，例如：新進員工基礎教育訓練包括透過為期三到四個月之通識、環工、工程、機械、儀控、監造及試車等基礎教育訓練，在職員工除定期於天下創新學院－線上學習平台吸收新知，於各部門亦定期專業教育訓練，或經由內、外部培訓機會，充實員工對工作職能上最新知識與專業技術，使員工持續成長並運用於工作實務上。同時，透過經驗傳承的方式讓新進人員能夠在很短的時間擁有相當的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

在留才計畫面，除規劃完整之教育訓練，提供完善工作環境外，同時提高員工福利、建立員工企業幸福感，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及績效獎金制度，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使員工對本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住優秀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1 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 厭氧流體化床(AFB)處理技術。

1.2 低濃度有機物或氨氮廢水處理

- 生物網膜(BioNET)處理技術。

1.3 難生物分解廢水高級處理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處理技術。

1.4 無機廢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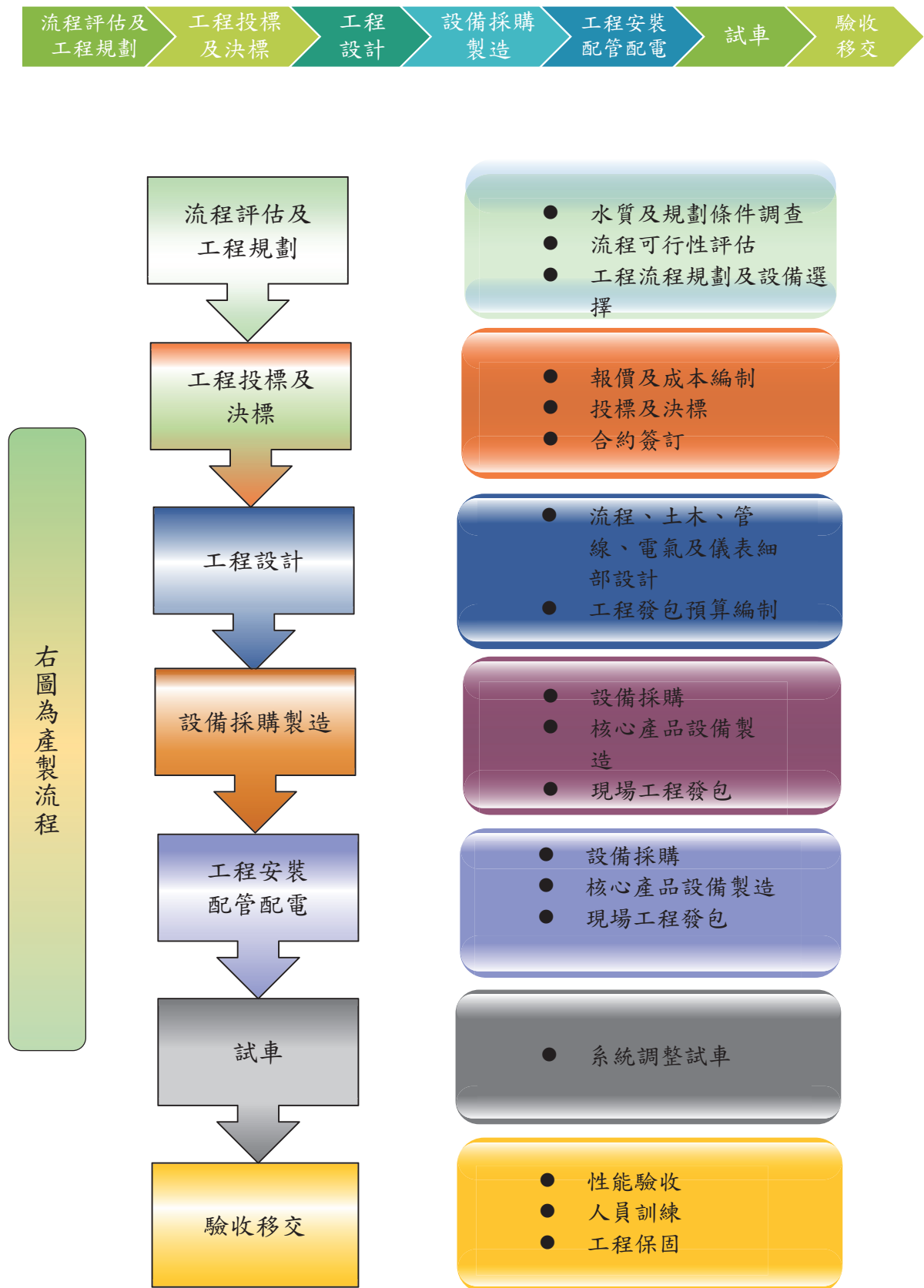
- 無機廢水流體化床結晶(FBC)處理技術。

1.5 廢水回收處理

- 廢水回收處理技術。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可分七大產製階段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設備之供應視各案合約之需求，提供設備設計圖面及需求規格向供應廠商發包及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對重要設備簽有保密協議；重要設備皆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及發包，設備皆無單一合作供應廠商之狀況，可確保設備供應之穩定，且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同時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設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逢加公司	27,545	16.16	—	行和公司	46,755	18.58	—
2	行和公司	14,743	8.65	—	安宇公司	22,300	8.86	—
3	其他	128,144	75.19	—	其他	182,547	72.56	—
	進貨淨額	170,432	100.00	—	進貨淨額	251,6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依各專案實際需求進貨而產生其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禾盛 (越南)	53,534	21.43		正隆 (大園)	103,616	29.04	
2	正隆 (大園)	43,406	17.38	—	中鼎 工程	61,486	17.23	—
3	三新 實業	15,818	6.33	—	長春 石化	45,262	12.69	—
4	遠紡 (越南)	14,878	5.96	—	大成 不銹鋼	20,243	5.67	—
5	泰成 (越南)	13,581	5.44	—	福建 泰慶	14,383	4.03	—
6	其他	108,601	43.46	—	其他	111,770	31.34	—
	銷貨淨額	249,818	100.00		銷貨淨額	356,76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受各國環保法規、環保議題及各工程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統包工程	註	註	184,751	註	註	199,447
技術設備工程			9,503			77,326
其他			8,445			9,484
合計			202,699			286,257

註：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產值變化，主要受各工程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統 包 工 程		註	129,222	註	92,279	註	225,437	註	17,538
技 術 設 備 工 程			14,169		4,361		74,364		25,155
其 他			6,198		3,589		10,533		3,733
合 計			149,589		100,229		310,334		46,426

註：本公司收入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銷售金額變化，主要受各國環保法規、環保議題及各工程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5 月 1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 理 人	3	3	3
	一般人員	53	55	57
	合 計	56	58	60
平均年歲(歲)		34.96	35.12	35.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1	6.3	6.3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3.57	3.45	3.33
	碩 士	42.86	44.83	43.33
	大 專	53.57	51.72	53.33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為本並以心靈環工，幸福產業為福利措施之宗旨。以照顧到每個員工為最基本的目標，讓所有的人才進入大家庭之後具擇一工作，終其一生的理念。

1.員工酬勞分紅入股

本公司最大的資產就是員工，願和員工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本公司於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提撥 10%-15%以上比例予員工認購。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員工福利措施

福 利 項 目	施 行 內 容
伙 食	中午供餐及下午茶
員 工 保 險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
文 康 活 動	員工暨眷屬旅遊及聚餐
公 益 活 動	淨山、淨灘、職棒家庭日及聯合捐血
禮 金	婚喪喜慶、生日及年節禮金
獎 金	年終及績效獎金
各 項 津 貼	專職訓練津貼、進修補助津貼、運動津貼、健檢津貼
特 別 假	生日假、健檢假

3.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本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以核心價值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及通識訓練為四大主軸，透過職能管理，讓員工在變動的工作中具備實踐策略目標之能力。

項目	內容
核心價值訓練	新進員工基礎訓練
	環工、工程、機械、儀控、監造及試車等專業訓練
	組織文化價值訓練
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承攬工程結案訓練
	專案師徒制訓練
管理訓練	高中階主管及基層員工訓練
	外聘講師專題訓練
通識訓練	天下創新學院_線上學習訓練
	外語訓練

4.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每月皆依法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亦得在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同時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6.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深感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完善的硬體設施對全體同仁的重要性，同時為使將職業安全衛生延伸至全體同仁，更有深一層的體認。導入 ISO-45001 並取得 SGS 認證通過。

為使監工及試車同仁，在現場工程作業環境中，更具安全性且降低工安意外風險，要求同仁前往工程現場前，需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以保障同仁安全。

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一直有優於法規標準，除了自我要求外，同時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精神，延伸至承攬廠商，使承攬廠商亦有保障員工的觀念及執行，相互合作，共同致力企業永續發展。

7.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自 108 年起，由員工（會員）共同組織成立「員工持股會」，同仁於每月薪資中自提金額，公司相對提撥 100%公提金，共同存至信託專戶，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達成員工與公司共榮之目的及企業永續發展。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亦和以往一樣相互尊重、相輔相成、同步成長，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8/04~127/03	長期借款合同	無
供銷契約	中鼎台電興達	109/10~111/09	電廠燃氣機組廢水	無
供銷契約	富台豐堉	109/09~111/06	廢棄物焚燒及廢熱回收發電廢水	無
供銷契約	豆之家食品	109/12~112/05	食品製程廢水	無
供銷契約	高鼎精密材料	109/12~112/02	化工製程廢水	無
供銷契約	福建泰慶	110/05-111/08	皮革製程廢水	無
供銷契約	艾姆勒銅鑼廠	110/05-111/06	金屬加工製程廢水	無
供銷契約	正隆大園廠	110/06-111/10	造紙製程廢水	無
供銷契約	長春石化苗栗	110/10-111/12	化工製程廢水	無
供銷契約	翁菱憶	110/11-112/01	畜牧場廢水	無
供銷契約	長春石化中科台積	110/12-112/01	化工製程廢水	無
供銷契約	越南禾盛	111/01-111/10	NBR 手套製程廢水	無

陸、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保護安全管理組織，目前有管理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單位雖編製於管理部組織中。但為其獨立運作，未影響其獨立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精進資安體系。
- (2) 系統化方式監控資訊安全。
- (3)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 (4) 維護重要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網路安全

- 架設網路防火牆 (Firewall)
- 定期自動掃描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資料存取管控

(2) 裝置安全

- 個人電腦裝置防毒軟體且定期自動更新病毒碼
- 電腦設備報廢前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
- 專用機房、獨立空調及自動滅火裝置

(3) 應用程式安全

- 系統設置定期要求使用者變更密碼及加強密碼強度
- 要求委外廠商簽訂保密協議
- 不同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人員異動將原有權限取消，離職人員將其帳號及權限關閉

(4) 應變復原機制

- 落實異地備援機制
- 每日定期備份系統資料與檔案
- 每年不定期演練系統災害復原

(5) 宣導及檢核

- 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每年不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 同仁簽訂保密協定
- 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35,473	250,110	409,251	412,964	532,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507	299,396	293,035	283,605	276,598
無 形 資 產		720	599	2,387	2,300	6,470
其 他 資 產		14,818	5,899	8,248	15,276	9,348
資 產 總 額		489,518	556,004	712,921	714,145	824,8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4,452	201,515	151,389	163,654	323,809
	分 配 後	200,452	241,515	115,389	163,65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1,880	133,510	210,000	250,000	202,64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76,332	335,025	361,389	413,654	526,453
	分 配 後	312,332	375,025	325,389	413,65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益		213,186	220,979	351,532	300,491	298,391
股 本		160,000	16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資 本 公 積		2,000	2,000	96,583	96,583	96,58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763	64,490	78,796	27,333	28,069
	分 配 後	13,763	24,490	42,796	27,333	註 2
其 他 權 益		1,423	(5,511)	(3,847)	(3,425)	(6,26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3,186	220,979	351,532	300,491	298,391
	分 配 後	177,186	180,979	315,532	300,491	298,391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34,866	245,367	404,785	409,258	528,82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38,507	299,396	293,035	283,605	276,598
無 形 資 產		720	599	2,387	2,300	6,470
其 他 資 產		15,325	10,442	12,614	18,882	12,852
資 產 總 額		489,418	555,804	712,821	714,045	824,7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4,352	201,315	151,289	163,554	323,709
	分 配 後	200,352	241,315	115,289	163,55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1,880	133,510	210,000	250,000	202,64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76,232	334,825	361,289	413,554	526,353
	分 配 後	312,232	374,825	325,289	413,55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3,186	220,979	351,532	300,491	298,391
股 本		160,000	16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資 本 公 積		2,000	2,000	96,583	96,583	96,58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9,763	64,490	78,796	27,333	28,069
	分 配 後	13,763	24,490	42,796	27,333	註 2
其 他 權 益		1,423	(5,511)	(3,847)	(3,425)	(6,26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13,186	220,979	351,532	300,491	298,391
	分 配 後	177,186	180,979	315,532	300,491	註 2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331,702	382,999	470,510	249,818	356,760
營 業 毛 利	109,609	135,029	152,501	47,119	70,503
營 業 損 益	49,601	62,769	64,381	(12,062)	9,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9)	(1,819)	(796)	(7,066)	(8,167)
稅 前 淨 利	49,022	60,950	63,585	(19,128)	1,0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7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243)	(5,796)	1,664	422	(2,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47	43,793	55,970	(15,041)	(2,10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73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347	43,793	55,970	(15,041)	(2,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54	3.10	3.16	(0.86)	0.04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331,642	382,999	470,510	249,818	356,760
營 業 毛 利	109,550	135,029	152,501	47,119	70,503
營 業 損 益	49,751	62,869	64,492	(11,961)	9,2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9)	(1,919)	(971)	(7,198)	(8,267)
稅 前 淨 利	49,022	60,950	63,521	(19,159)	1,00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7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243)	(5,796)	1,664	422	(2,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47	43,793	55,970	(15,041)	(2,10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73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347	43,793	55,970	(15,041)	(2,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54	3.10	3.16	(0.86)	0.04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陳明宏、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陳明宏、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陳明宏、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陳明宏、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陳明宏、黃子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45	60.26	50.69	57.92	63.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29	118.40	191.63	194.10	181.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19	124.11	270.33	252.34	164.43
	速動比率	136.65	119.56	265.53	248.80	161.67
	利息保障倍數	38.11	26.88	20.40	(5.14)	1.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4.32	7.06	4.56	4.81
	平均收現日數	99	84	52	80	76
	存貨週轉率(次)	0.71	0.55	0.53	0.29	0.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	2.41	3.58	2.38	2.24
	平均銷貨日數	514	664	689	1,259	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10	1.42	1.59	0.87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73	0.74	0.35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0	9.85	8.97	(1.82)	0.47
	權益報酬率(%)	20.51	22.84	18.97	(4.74)	0.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30.64	38.09	35.33	(10.63)	0.56
	純益率(%)	12.24	12.95	11.54	(6.19)	0.21
	每股盈餘(元)	2.54	3.10	3.16	(0.86)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2	23.21	(66.62)	(6.71)	0.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38.74	8.21	0.90	(0.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4	2.91	(24.42)	(8.20)	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6	1.14	0.13	2.15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5	0.79	1.6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10 年底工程案投入金額較大，相對應付帳款增加所致，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 110 年營收成長且獲利相較 109 年之虧損大幅成長，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本年度較多工程案投入，銷貨成本較高，相對 109 年度亦較多工

程案結案，故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10 年營收成長且獲利相較 109 年之虧損大幅成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5. 獲利能力分析：110 年營收成長且獲利相較 109 年之虧損大幅成長，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110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0 年因以國內工程案為主要收入，毛利率較低，故 110 年最近五年度較 109 年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10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9. 槓桿度分析：110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致營業收入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營業利益亦增加，故 110 年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44	60.24	50.68	57.92	63.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29	118.40	191.63	194.10	181.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90	121.88	267.56	250.23	163.36
	速動比率		136.36	117.33	262.75	246.69	160.61
	利息保障倍數		38.11	26.88	20.38	(5.15)	1.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4.32	7.06	4.56	4.81
	平均收現日數		99	84	52	80	76
	存貨週轉率(次)		0.71	0.55	0.53	0.29	0.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	2.41	3.59	2.38	2.24
	平均銷貨日數		514	664	689	1,259	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0	1.42	1.59	0.87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73	0.74	0.35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0	9.85	8.97	(1.82)	0.47
	權益報酬率(%)		20.51	22.84	18.97	(4.74)	0.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64	38.09	35.29	(10.64)	0.56
	純益率(%)		12.24	12.95	11.54	(6.19)	0.21
	每股盈餘(元)		2.54	3.10	3.16	(0.86)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7	23.23	(66.48)	(6.63)	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38.74	8.29	1.00	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6	2.91	(24.37)	(8.18)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6	1.14	0.12	2.14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5	0.79	1.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10 年底工程案投入金額較大, 相對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2. 利息保障倍數: 110 年營收成長且獲利相較 109 年之虧損大幅成長, 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本年度較多工程案投入, 銷貨成本較高, 相對 109 年度亦較多工程案結案, 故存貨週轉率上升,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110 年營收成長且獲利相較 109 年之虧損大幅成長, 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5. 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營收成長且獲利相較 109 年之虧損大幅成長, 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 110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 致 110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0 年因以國內工程案為主要收入，毛利率較低，故 110 年最近五年度較 109 年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10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致 110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9. 槓桿度分析：110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致營業收入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營業利益亦增加，故 110 年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上升。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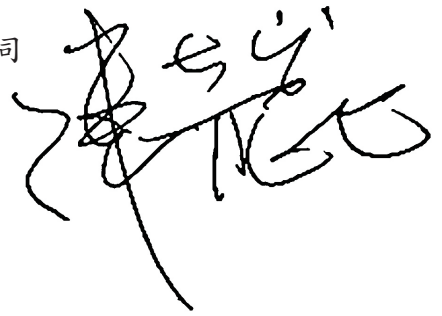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芳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8 頁～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0 頁～第 21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12,964	532,428	119,464	22.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605	276,598	(7,007)	(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4	5,668	(266)	(4.69)
預付設備款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5	2,999	(2,836)	(9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07	681	(2,826)	(414.98)
無 形 資 產	2,300	6,470	4,170	64.45
資 產 總 額	714,145	824,844	110,699	13.42
流 動 負 債	163,654	323,809	160,155	49.46
非 流 動 負 債	250,000	202,644	(47,356)	(23.37)
負 債 總 額	413,654	526,453	112,799	21.43
股 本	180,000	180,000	—	—
資 本 公 積	96,583	96,583	—	—
保 留 盈 餘	27,333	28,069	736	2.62
其 他 權 益	(3,425)	(6,261)	422	10.9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00,491	298,391	(2,100)	(0.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110 年底工程案投入金額較大，致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 2. 流動負債:110 年底工程案投入金額較大，相對應付帳款增加，故流動負債增加。 3. 非流動負債: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運用政府提供較低利率利息成本之疏困貸款，於 110 年已償還該借款，故非流動負債減少。 4. 負債總額:110 年底工程案投入金額較大，相對應付帳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49,818	356,760	106,942	29.98
營業成本	202,699	286,257	(83,558)	(29.19)
營業毛利	47,119	70,503	23,384	33.17
營業費用	59,181	61,334	2,153	3.51
營業淨利	(12,062)	9,169	21,231	23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6)	(8,167)	(1,101)	(13.48)
稅前淨利	(19,128)	1,002	20,130	2,008.98
所得稅費用	(3,665)	(266)	(3,931)	(1,477.82)
本年度淨利	(15,463)	736	16,199	2,200.95
其他綜合損益	422	(2,836)	(3,258)	(114.8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041)	(2,100)	12,941	616.2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10 年持續深耕國內市場，接獲國內大型工程案，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成長。相對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與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均成長。				

(二)預計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10,977)	1,706	12,683	743.43
投資活動流入(出)	(6,102)	(16,708)	(10,606)	(63.48)
籌資活動流入(出)	25,790	35,075	9,285	26.47
淨現金流入(出)	8,711	20,073	11,362	56.6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增加：110 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 110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流出增加：110 年其他應收-定期存款增加，致 110 年投資活動流出增加。
- 3.籌資活動流入增加：因 109 年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728	105,278	(133,943)	34,06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獲利，且依合約條件收款，致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相關收款，預計定期存款增加，致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本公司陸續償還借款，致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外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的管理，於內控制度中建立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僅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110 年虧損 102 千元係該公司為策略性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獲利未如預期，致收入未如預期而有相關管理費用產生損失。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費用	3,113	1.25	3,607	1.01
兌換(損)益	(5,302)	(2.12)	(4,722)	(1.32)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 3,113 千元及 3,607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5%及 1.01%，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本公司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以人民幣、美元及新臺幣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部分影響，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5,302)千元及 (4,722)千元，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2)%及(1.32)%。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以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劇烈變動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承攬，於承攬時均進行專案成本分析，故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 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水資源的日漸匱乏是目前人類所被迫面臨且急待解決的問題。現今的環境變遷，廢水處理除了符合最基本法規的要求層面外，更有許多新興污染物之處理技術需加以建立研究；同時在水資源短缺下亦需全面思考如何將廢水中的物質妥善處理回收產生新的水資源，同時其污染物質亦能轉換成另一種有效資源而再生利用，進而達到廢水零排放之目標。故就未來技術研發的主要方向為：

1.1 新穎管末處理技術開發

1.2 水回收相關技術開發

- 有機物削減之低污染光氧化技術開發
- 廢水中金屬離子或無機鹽類回收技術開發
- 廢水零排放整合技術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金額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遵循國內外之相關法令執行，並隨時留意及蒐集相關法規之修訂及變化，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本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間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環境保護工程本業，實踐企業責任並提供在校生實習機會。秉持者經濟、有效、穩定及簡單經營理念建造高品質的環保工程，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為行和公司及安宇公司，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委外加工廠，其品質穩定可靠，交期均能配合需求。因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

程公司，並無自有設備工廠，為取得可靠而穩定產品且可配合產品需求時程，本公司趨向特定設備供應商維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情事。若設備供應商配合不足或業務量逐漸擴大，現有供應商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風險時，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設備供應商，以降低其風險。

2. 銷售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以投標或簽訂合約方式承攬專案工程，即專案完工後即完成合約履行，並和各業主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主要服務產業為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鋼鐵、製藥及電廠等產業，服務之業主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長春集團與遠東集團等及大型工程公司如中鼎工程及富台工程等，對單一業主的營收比重視其工程的規模大小而定，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積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精進資安體系，以確保工程營運及會計等重要功能之電腦系統能避免遭遇網路攻擊。當遇有國內外重大資安事件時，會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定期備份系統資料與檔案以確保系統操作不中斷。宣導資訊安全資訊，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嚴禁使用不明電腦程式，避免不明惡意程式造成資安漏洞。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6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龍富路五段259號2樓	13,000	各項投資業務

3. 其他依公司法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一般之投資活動。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503	100	6,403	—	(102)	(102)	(0.0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 家 慶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2,728	8	\$42,655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2.13	290,637	35	257,699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1,973	-	2,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3	98,627	12	45,57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69,163	8	58,604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4	-	54	-
1320	存 貨	四及六.4	784	-	1,1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62	1	5,2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428	64	412,964	5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三	2,999	-	5,8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76,598	34	283,605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	6,470	1	2,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5,668	1	5,9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	-	3,5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416	36	301,181	42
1xxx	資產總計		\$824,844	100	\$714,1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八	\$121,865	15	\$48,29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2	11,668	2	14,723	2
2150	應付票據		11,386	1	-	-
2170	應付帳款		155,554	19	88,28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0,845	1	9,0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35	-	3,2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9及八	8,856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809	39	163,65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202,644	25	250,000	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644	25	250,000	35
2xxx	負債總計		526,453	64	413,654	58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2	18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96,583	12	96,583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30	3	24,0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5	-	3,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4	-	(544)	-
	保留盈餘合計		28,069	3	27,333	4
3400	其他權益		(6,261)	(1)	(3,425)	(1)
3xxx	權益總計		298,391	36	300,491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4,844	100	\$714,1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356,760	100	\$249,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4	(286,257)	(80)	(202,699)	(81)
5900	營業毛利		70,503	20	47,119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7,006)	(5)	(15,370)	(6)
6200	管理費用		(33,967)	(10)	(32,8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19)	(3)	(10,0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1,142)	-	(860)	-
	營業費用合計		(61,334)	(18)	(59,181)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169	2	(12,06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	-	774	-
7010	其他收入		2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4,722)	(1)	(4,73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3,607)	(1)	(3,1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7)	(2)	(7,06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2	-	(19,128)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266)	-	3,66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36	-	(15,46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	(1)	4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6)	(1)	4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0)	(1)	\$(15,041)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36		\$(15,4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00)		\$(15,041)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4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04		\$(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351,532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30)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64)	1,664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5,430	(1,664)	(39,766)	-	(36,000)
D1	一〇九年度淨損					(15,463)		(15,463)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		4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3)		(15,04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3,425)	\$300,491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3,425)	\$300,491
B17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22)	422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422)	422	-	-
D1	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736		736
D3	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36)	(2,8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6	(2,836)	(2,10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614	\$(6,261)	\$298,3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02	\$(19,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33	9,430
各項攤提	1,323	1,0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42	860
利息費用	3,607	3,113
利息收入	(160)	(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32,938)	(5,85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	(1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199)	1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56	(1,631)
存貨減少	335	1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41)	80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55)	6,856
應付票據增加	11,386	-
應付帳款增加	67,267	6,3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5	(19,6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2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04	(5,477)
收取之利息	160	774
支付之利息	(3,558)	(3,170)
支付之所得稅	-	(3,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6	(10,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115)	(2,816)
取得無形資產	(801)	(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4)	(2,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08)	(6,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575	21,7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增加	(38,50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75	25,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73	8,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55	33,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28	\$42,6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2-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623	\$481
銀行存款	62,105	42,174
合 計	<u>\$62,728</u>	<u>\$42,655</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03,681	\$49,482
減：備抵損失	(5,054)	(3,912)
淨 額	<u>\$98,627</u>	<u>\$45,57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3,681仟元及49,482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9,075	\$56,960
其 他	88	1,644
合 計	<u>\$69,163</u>	<u>\$58,604</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u>\$784</u>	<u>\$1,119</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134仟元及6,69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1,00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由於出售過時之商品，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u>\$342,493</u>	<u>\$240,031</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在建工程

	110年度	109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492,523	\$472,93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20,127	239,00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12,650	711,944
減：累計請款金額	(433,681)	(468,968)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78,969	\$242,97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290,637	\$257,699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11,668)	(14,723)
	\$278,969	\$242,976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1.1	\$160,983	\$126,604	\$ -	\$7,076	\$6,399	\$7,098	\$308,160
增 添	-	-	-	-	260	198	458
處 分	-	-	-	(215)	-	(2,321)	(2,536)
重 分 類	-	-	1,468	-	-	-	1,468
110.12.31	<u>\$160,983</u>	<u>\$126,604</u>	<u>\$1,468</u>	<u>\$6,861</u>	<u>\$6,659</u>	<u>\$4,975</u>	<u>\$307,550</u>
109.1.1	\$160,983	\$126,604	\$ -	\$7,076	\$9,038	\$7,098	\$310,799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	-	(2,639)	-	(2,639)
109.12.31	<u>\$160,983</u>	<u>\$126,604</u>	<u>\$ -</u>	<u>\$7,076</u>	<u>\$6,399</u>	<u>\$7,098</u>	<u>\$308,160</u>
<u>折 舊：</u>							
110.1.1	\$ -	\$12,247	\$ -	\$1,549	\$6,108	\$4,651	\$24,555
折 舊	-	6,870	98	778	186	1,001	8,933
處 分	-	-	-	(215)	-	(2,321)	(2,536)
110.12.31	<u>\$ -</u>	<u>\$19,117</u>	<u>\$98</u>	<u>\$2,112</u>	<u>\$6,294</u>	<u>\$3,331</u>	<u>\$30,952</u>
109.1.1	\$ -	\$5,377	\$ -	\$769	\$8,095	\$3,523	\$17,764
折 舊	-	6,870	-	780	652	1,128	9,430
處 分	-	-	-	-	(2,639)	-	(2,639)
109.12.31	<u>\$ -</u>	<u>\$12,247</u>	<u>\$ -</u>	<u>\$1,549</u>	<u>\$6,108</u>	<u>\$4,651</u>	<u>\$24,555</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60,983</u>	<u>\$107,487</u>	<u>\$1,370</u>	<u>\$4,749</u>	<u>\$365</u>	<u>\$1,644</u>	<u>\$276,598</u>
109.12.31	<u>\$160,983</u>	<u>\$114,357</u>	<u>\$ -</u>	<u>\$5,527</u>	<u>\$291</u>	<u>\$2,447</u>	<u>\$283,605</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20	\$19,290
擔保銀行借款	<u>81,845</u>	<u>29,000</u>
合 計	<u>\$121,865</u>	<u>\$48,290</u>

	110.12.31	109.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1.02%~1.416%</u>	<u>1.02%~1.34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3,061仟元及216,954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6,090	\$5,532
其 他	<u>4,755</u>	<u>3,539</u>
合 計	<u>\$10,845</u>	<u>\$9,071</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210,000	\$21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至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自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500	9,500	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寬限期一年，自寬限期屆滿一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5,500	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5,000	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五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211,500	2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8,856)	-	
合計		<u>\$202,644</u>	<u>\$250,000</u>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u>1.00%~1.38%</u>	<u>1.00%~1.845%(註)</u>	

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5,000仟元係紓困振興貸款，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內利率為0%。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29仟元及2,116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8,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80,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96,583	\$96,58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虧損撥補)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虧損撥補)		每股股利(元)	
	及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	\$ -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553	(4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342,493	\$240,031
商品銷售收入	14,267	9,787
合 計	<u>\$356,760</u>	<u>\$249,818</u>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民國一〇九年初開始持續延燒至今，此疫情造成業主暫緩資本支出致訂單遞延，業務範圍若屬國內市場之工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部分工案進度有延遲之情形；若屬海外市場之工程，則造成短時間之衝擊，但長期而言，並未因此影響本集團在海外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隨著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342,493
銷售商品	14,267
合 計	<u>\$356,760</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267
隨時間逐步滿足	342,493
合 計	<u>\$356,760</u>

民國一〇九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240,031
銷售商品	9,787
合 計	<u>\$249,8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78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40,031
合 計	<u>\$249,81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一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工程收入	<u>\$290,637</u>	<u>\$257,699</u>	<u>\$251,840</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08,211)	\$(77,123)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41,149	82,982
合 計	<u>\$32,938</u>	<u>\$5,859</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工程收入	<u>\$11,668</u>	<u>\$14,723</u>	<u>\$7,867</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461)	\$(1,60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66,336	127,580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160,930)</u>	<u>(119,118)</u>
合 計	<u>\$(3,055)</u>	<u>\$6,856</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311,019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大部份將於未來一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u>1,142</u>	<u>860</u>
合 計	<u>\$1,142</u>	<u>\$86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90,334	\$122	\$ -	\$1,561	\$4,274	\$396,291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780)	(4,274)	(5,054)
帳面金額	\$390,334	\$122	\$ -	\$781	\$-	\$391,237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6,185	\$9,126	\$ -	\$ -	\$3,912	\$309,223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912)	(3,912)
帳面金額	\$296,185	\$9,126	\$ -	\$ -	\$ -	\$305,311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	\$ -	\$3,912
本期增加金額	-	-	1,1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0.12.31	\$ -	\$ -	\$5,054
109.1.1	\$ -	\$ -	\$4,523
本期增加金額	-	-	8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471)
109.12.31	\$ -	\$ -	\$3,912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490	\$26,054	\$41,544	\$16,932	\$23,276	\$40,208
勞健保費用	1,884	2,401	4,285	1,893	2,307	4,200
退休金費用	888	1,241	2,129	972	1,144	2,1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41	2,141	-	1,906	1,906
折舊費用	-	8,933	8,933	-	9,430	9,430
攤銷費用	-	1,323	1,323	-	1,047	1,047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1人及59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0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22)	(5,302)
合 計	<u><u>\$(4,722)</u></u>	<u><u>\$(4,731)</u></u>

(2)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3,607</u></u>	<u><u>\$3,113</u></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u>\$(2,836)</u></u>	<u><u>\$ -</u></u>	<u><u>\$(2,836)</u></u>	<u><u>\$ -</u></u>	<u><u>\$(2,836)</u></u>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 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u>\$422</u></u>	<u><u>\$ -</u></u>	<u><u>\$422</u></u>	<u><u>\$ -</u></u>	<u><u>\$422</u></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44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21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 調整	45	(3,7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6</u>	<u>\$(3,66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002</u>	<u>\$(19,15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 算之稅額	\$200	\$(3,83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4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66</u>	<u>\$(3,665)</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5	\$362	\$ -	\$1,9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0	-	-	400
備抵損失超限	679	120	-	799
佣金支出	4	-	-	4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56	(748)	-	2,50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66)</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934</u>			<u>\$5,6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934</u>			<u>\$5,6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0	\$745	\$ -	\$1,5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0	(200)	-	400
備抵損失超限	771	(92)	-	679
佣金支出	4	-	-	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256	-	3,2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7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25			\$5,9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5			\$5,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9年	\$16,053	\$12,537	\$16,053	119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8.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36	\$(15,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8,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86)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36	\$(15,4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36	\$(15,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8,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2	18,0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8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22	\$4,950
退職後福利	208	261
合 計	\$4,030	\$5,2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68,470	\$275,340	短期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9,075	56,960	短期借款
合 計	\$337,545	\$332,30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65,596仟元及14,756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4,628仟元及29,01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	\$5,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2,105	42,174
應收票據	1,973	2,042
應收帳款	98,627	45,570
其他應收款	69,163	58,604
小計	231,868	148,390
合計	\$234,867	\$154,225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865	\$48,290
應付款項	166,940	88,287
其他應付款	10,845	9,0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1,500	250,000
合 計	<u>\$511,150</u>	<u>\$395,64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0仟元及1,074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5仟元及14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3仟元及29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3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123,342	\$ -	\$ -	\$ -	\$123,3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940	-	-	-	166,940
其他應付款	10,845	-	-	-	10,845
長期借款	10,757	29,769	29,270	165,861	235,657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48,830	\$ -	\$ -	\$ -	\$48,8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287	-	-	-	88,287
其他應付款	9,071	-	-	-	9,071
長期借款	2,998	67,375	27,970	180,409	278,75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48,290	\$250,000	\$298,290
現金流量	73,575	(38,500)	35,075
110.12.31	\$121,865	\$211,500	\$333,365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6,500	\$210,000	\$236,500
現金流量	21,790	40,000	61,790
109.12.31	\$48,290	\$250,000	\$298,29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99	\$2,99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5	\$5,835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5,835	\$5,413
當年度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	422
期末餘額	\$2,999	\$5,83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300仟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58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899	27.6300	\$135,359	\$3,886	28.4800	\$110,673
人 民 幣		7,179	4.3190	31,006	3,344	4.3770	14,63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	27.7300	\$388	\$116	28.4800	\$3,304
人 民 幣		339	4.3690	1,481	152	4.3770	665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722仟元及5,30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 計	789,231	\$9,260	6.51	\$2,999
					(6,261)		
					\$2,99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集團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6,503	\$(102)	\$(102)	子公司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4.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2,558,631	14.21%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1,185,500	6.58%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58,150	5.87%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5.44%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22,000	5.1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工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其設備買賣之業務。
2. 投資部門：該部門負責一般投資之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6,760	\$ -	\$356,760	\$ -	\$356,76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356,760</u>	<u>\$ -</u>	<u>\$356,760</u>	<u>\$ -</u>	<u>\$356,760</u>
部門損益	<u>\$1,104</u>	<u>\$(102)</u>	<u>\$1,002</u>	<u>\$ -</u>	<u>\$1,002</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9,818	\$ -	\$249,818	\$ -	\$249,81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249,818</u>	<u>\$ -</u>	<u>\$249,818</u>	<u>\$ -</u>	<u>\$249,818</u>
部門損益	<u>\$(19,025)</u>	<u>\$(103)</u>	<u>\$(19,128)</u>	<u>\$ -</u>	<u>\$(19,128)</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10.12.31部門資產	\$818,241	\$6,603	\$824,844	\$ -	\$824,844
109.12.31部門資產	\$704,604	\$9,541	\$714,145	\$ -	\$714,145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10.12.31部門負債	\$526,353	\$100	\$526,453	\$ -	\$526,453
109.12.31部門負債	\$413,554	\$100	\$413,654	\$ -	\$413,654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310,334	\$149,589
中國大陸	22,700	9,422
越 南	20,735	89,074
其他國家	2,991	1,733
合 計	\$356,760	\$249,81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283,749	\$289,412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公司	\$103,616	29.04	43,406	17.38
乙公司	61,486	17.23	1,243	0.50
丙公司	45,262	12.69	7,403	2.96
丁公司	11,161	3.13	\$53,534	21.43

【附錄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9,124	7	\$38,949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3.14	290,637	35	257,699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1,973	-	2,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4	98,627	12	45,57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69,163	8	58,604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4	-	54	-
1320	存 貨	四及六.4	784	-	1,1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62	1	5,2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8,824	63	409,258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6,503	1	9,4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76,598	34	283,605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	6,470	1	2,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5,668	1	5,9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	-	3,5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920	37	304,787	43
1xxx	資產總計		\$824,744	100	\$714,0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宏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121,865	15	\$48,29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3	11,668	2	14,723	2
2150	應付票據		11,386	1	-	-
2170	應付帳款		155,464	19	88,18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0,845	1	9,0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25	-	3,2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0及八	8,856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709	39	163,55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02,644	25	250,000	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644	25	250,000	35
2xxx	負債總計		526,353	64	413,554	58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2	18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96,583	12	96,583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30	3	24,0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5	-	3,8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4	-	(544)	-
	保留盈餘合計		28,069	3	27,333	4
3400	其他權益		(6,261)	(1)	(3,425)	(1)
3xxx	權益總計		298,391	36	300,491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4,744	100	\$714,0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356,760	100	\$249,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	(286,257)	(80)	(202,699)	(81)
5900	營業毛利		70,503	20	47,119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06)	(5)	(15,370)	(6)
6200	管理費用		(33,867)	(10)	(32,79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19)	(3)	(10,0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142)	-	(860)	-
	營業費用合計		(61,234)	(18)	(59,080)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269	2	(11,96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	-	774	-
7010	其他收入		4	-	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722)	(1)	(4,73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607)	(1)	(3,1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02)	-	(1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7)	(2)	(7,198)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2	-	(19,15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8	(266)	-	3,69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736	-	(15,46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6.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	(1)	4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6)	(1)	4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00)</u>	<u>(1)</u>	<u>\$ (15,041)</u>	<u>(6)</u>
	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04</u>		<u>\$ (0.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0.04</u>		<u>\$ (0.8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180,000	3200 \$96,583	3310 \$18,600	3320 \$5,511	3350 \$54,685	3420 \$(3,847)	3XXX \$351,532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30		(5,430)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64)	1,664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5,430	(1,664)	(39,766)	-	(36,000)	
D1	一〇九年度淨損					(15,463)		(15,463)	
D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	4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63)	422	(15,041)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3,425)	\$300,491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3,425)	\$300,491	
B17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22)	422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422)	422	-	-	
D1	一一〇年度淨利					736		736	
D3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36)	(2,8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6	(2,836)	(2,100)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425	\$614	\$(6,261)	\$298,3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02	\$(19,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33	9,430
各項攤提	1,323	1,0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42	860
利息費用	3,607	3,113
利息收入	(160)	(77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	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32,938)	(5,85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	(1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199)	1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56	(1,631)
存貨減少	335	1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41)	80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055)	6,856
應付票據增加	11,386	-
應付帳款增加	67,277	6,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5	(19,6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2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06	(5,374)
收取之利息	160	774
支付之利息	(3,558)	(3,170)
支付之所得稅	-	(3,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8	(10,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115)	(2,816)
取得無形資產	(801)	(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34)	(2,897)
收取之股利	-	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08)	(5,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575	21,7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增加	(38,50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75	25,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175	9,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49	29,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24	\$38,9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2-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4.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623	\$481
銀行存款	58,501	38,468
合 計	<u>\$59,124</u>	<u>\$38,949</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03,681	\$49,482
減：備抵損失	(5,054)	(3,912)
淨 額	<u>\$98,627</u>	<u>\$45,57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3,681仟元及49,482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9,075	\$56,960
其 他	88	1,644
合 計	<u>\$69,163</u>	<u>\$58,604</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u>\$784</u>	<u>\$1,11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134仟元及6,69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1,00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由於出售過時之商品，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u>\$342,493</u>	<u>\$240,031</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在建工程

	110年度	109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492,523	\$472,93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20,127	239,00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12,650	711,944
減：累計請款金額	(433,681)	(468,968)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78,969	\$242,97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290,637	\$257,699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11,668)	(14,723)
	\$278,969	\$242,976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3	100%	\$9,441	1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以25,000仟元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之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2,000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本3,000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債作股3,000仟元，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9,000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12,00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3,511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6,511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股本為13,000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02仟元及134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2,836)仟元及422仟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1.1	\$160,983	\$126,604	\$ -	\$7,076	\$6,399	\$7,098	\$308,160
增 添	-	-	-	-	260	198	458
處 分	-	-	-	(215)	-	(2,321)	(2,536)
重 分 類	-	-	1,468	-	-	-	1,468
110.12.31	<u>\$160,983</u>	<u>\$126,604</u>	<u>\$1,468</u>	<u>\$6,861</u>	<u>\$6,659</u>	<u>\$4,975</u>	<u>\$307,550</u>
109.1.1	\$160,983	\$126,604	\$ -	\$7,076	\$9,038	\$7,098	\$310,799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	-	(2,639)	-	(2,639)
109.12.31	<u>\$160,983</u>	<u>\$126,604</u>	<u>\$ -</u>	<u>\$7,076</u>	<u>\$6,399</u>	<u>\$7,098</u>	<u>\$308,160</u>
<u>折 舊：</u>							
110.1.1	\$ -	\$12,247	\$ -	\$1,549	\$6,108	\$4,651	\$24,555
折 舊	-	6,870	98	778	186	1,001	8,933
處 分	-	-	-	(215)	-	(2,321)	(2,536)
110.12.31	<u>\$ -</u>	<u>\$19,117</u>	<u>\$98</u>	<u>\$2,112</u>	<u>\$6,294</u>	<u>\$3,331</u>	<u>\$30,952</u>
109.1.1	\$ -	\$5,377	\$ -	\$769	\$8,095	\$3,523	\$17,764
折 舊	-	6,870	-	780	652	1,128	9,430
處 分	-	-	-	-	(2,639)	-	(2,639)
109.12.31	<u>\$ -</u>	<u>\$12,247</u>	<u>\$ -</u>	<u>\$1,549</u>	<u>\$6,108</u>	<u>\$4,651</u>	<u>\$24,555</u>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u>\$160,983</u>	<u>\$107,487</u>	<u>\$1,370</u>	<u>\$4,749</u>	<u>\$365</u>	<u>\$1,644</u>	<u>\$276,598</u>
109.12.31	<u>\$160,983</u>	<u>\$114,357</u>	<u>\$ -</u>	<u>\$5,527</u>	<u>\$291</u>	<u>\$2,447</u>	<u>\$283,605</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20	\$19,290
擔保銀行借款	81,845	29,000
合 計	<u>\$121,865</u>	<u>\$48,290</u>
	110.12.31	109.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1.02%~1.416%</u>	<u>1.02%~1.34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3,061仟元及216,954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6,090	\$5,532
其 他	4,755	3,539
合 計	<u>\$10,845</u>	<u>\$9,071</u>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210,000	\$21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至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自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500	9,500	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寬限期一年，自寬限期屆滿一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5,500	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10.12.31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5,000	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五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211,500	250,000	
減：一年內到期		(8,856)	-	
合計		\$202,644	\$250,000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1.00%~1.38%	1.00%~1.845%(註)	

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5,000仟元係紓困振興貸款，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內利率為0%。

本公司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29仟元及2,116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8,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80,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96,583	\$96,58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虧損撥補)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虧損撥補)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	\$ -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553	(42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342,493	\$240,031
商品銷售收入	14,267	9,787
合 計	<u>\$356,760</u>	<u>\$249,818</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民國一〇九年初開始持續延燒至今，此疫情造成業主暫緩資本支出致訂單遞延，業務範圍若屬國內市場之工程，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部分工案進度有延遲之情形；若屬海外市場之工程，則造成短時間之衝擊，但長期而言，並未因此影響本公司在海外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隨著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342,493
銷售商品	14,267
合 計	<u>\$356,7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267
隨時間逐步滿足	342,493
合 計	<u>\$356,760</u>

民國一〇九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240,031
銷售商品	9,787
合 計	<u>\$249,8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78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40,031
合 計	<u>\$249,818</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工程收入	<u>\$290,637</u>	<u>\$257,699</u>	<u>\$251,84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u>\$(108,211)</u>	<u>\$(77,123)</u>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141,149</u>	<u>82,982</u>
合 計	<u>\$32,938</u>	<u>\$5,859</u>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工程收入	<u>\$11,668</u>	<u>\$14,723</u>	<u>\$7,8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u>\$(8,461)</u>	<u>\$(1,606)</u>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u>166,336</u>	<u>127,580</u>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160,930)</u>	<u>(119,118)</u>
合 計	<u>\$(3,055)</u>	<u>\$6,856</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311,019仟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工程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大部份將於未來一年內完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1,142	860
合 計	<u>\$1,142</u>	<u>\$86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90,334	\$122	\$ -	\$1,561	\$4,274	\$396,291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780)	(4,274)	(5,054)
帳面金額	<u>\$390,334</u>	<u>\$122</u>	<u>\$ -</u>	<u>\$781</u>	<u>\$-</u>	<u>\$391,237</u>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96,185	\$9,126	\$ -	\$ -	\$3,912	\$309,223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912)	(3,912)
帳面金額	<u>\$296,185</u>	<u>\$9,126</u>	<u>\$ -</u>	<u>\$ -</u>	<u>\$ -</u>	<u>\$305,311</u>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	\$ -	\$3,912
本期增加金額	-	-	1,1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0.12.31	\$ -	\$ -	\$5,054
109.1.1	\$ -	\$ -	\$4,523
本期增加金額	-	-	8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471)
109.12.31	\$ -	\$ -	\$3,912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490	\$26,054	\$41,544	\$16,932	\$23,276	\$40,208
勞健保費用	1,884	2,401	4,285	1,893	2,307	4,200
退休金費用	888	1,241	2,129	972	1,144	2,116
董事酬金	-	780	780	-	781	7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41	2,141	-	1,906	1,906
折舊費用	-	8,933	8,933	-	9,430	9,430
攤銷費用	-	1,323	1,323	-	1,047	1,04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1及5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4人。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79仟元及881仟元。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29仟元及731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0.27%。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0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22)	(5,302)
合 計	<u><u>\$(4,722)</u></u>	<u><u>\$(4,731)</u></u>

(2)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3,607</u></u>	<u><u>\$3,113</u></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836)	\$ -	\$ (2,836)	\$ -	\$ (2,836)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22	\$ -	\$ 422	\$ -	\$ 422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3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221	(3,709)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6	\$ (3,696)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1,002	\$(19,15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0	\$(3,83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66	\$(3,69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5	\$362	\$ -	\$1,9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0	-	-	400
備抵損失超限	679	120	-	799
佣金支出	4	-	-	4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56	(748)	-	2,50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34			\$5,66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4			\$5,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0	\$745	\$ -	\$1,5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0	(200)	-	400
備抵損失超限	771	(92)	-	679
佣金支出	4	-	-	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256	-	3,2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7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25			\$5,9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5			\$5,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9年	\$16,053	\$12,537	\$16,053	119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9.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36	\$(15,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8,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86)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36	\$(15,4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736	\$(15,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8,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2	18,0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04	\$(0.8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本公司之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22	\$4,950
退職後福利	208	261
合 計	\$4,030	\$5,2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68,470	\$275,340	短期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9,075	56,960	短期借款
合 計	\$337,545	\$332,30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65,596仟元及14,756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4,628仟元及29,01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501	\$38,468
應收票據	1,973	2,042
應收帳款	98,627	45,570
其他應收款	69,163	58,604
合 計	<u>\$228,264</u>	<u>\$144,684</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1,865	\$48,290
應付款項	166,850	88,187
其他應付款	10,845	9,0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1,500	250,000
合 計	<u>\$511,060</u>	<u>\$395,548</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0仟元及1,074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5仟元及14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3仟元及29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3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短期借款	\$123,342	\$ -	\$ -	\$ -	\$123,3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850	-	-	-	166,850
其他應付款	10,845	-	-	-	10,845
長期借款	10,757	29,769	29,270	165,861	235,657
109.12.31					
短期借款	\$48,830	\$ -	\$ -	\$ -	\$48,8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187	-	-	-	88,187
其他應付款	9,071	-	-	-	9,071
長期借款	2,998	67,375	27,970	180,409	278,75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48,290	\$250,000	\$298,290
現金流量	73,575	(38,500)	35,075
110.12.31	\$121,865	\$211,500	\$333,365

民國一〇九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6,500	\$210,000	\$236,500
現金流量	21,790	40,000	61,790
109.12.31	\$48,290	\$250,000	\$298,29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899	27.6300	\$135,359	\$3,886	28.4800	\$110,673	
人 民 幣	7,179	4.3190	31,006	3,344	4.3770	14,63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	27.7300	\$388	\$116	28.4800	\$3,304	
人 民 幣	339	4.3690	1,481	152	4.3770	665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722仟元及5,30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6,503	\$(102)	\$(102)	子公司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4.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2,558,631	14.21%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1,185,500	6.58%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58,150	5.87%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5.44%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22,000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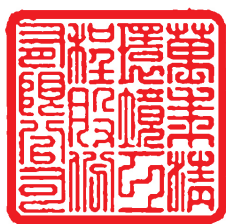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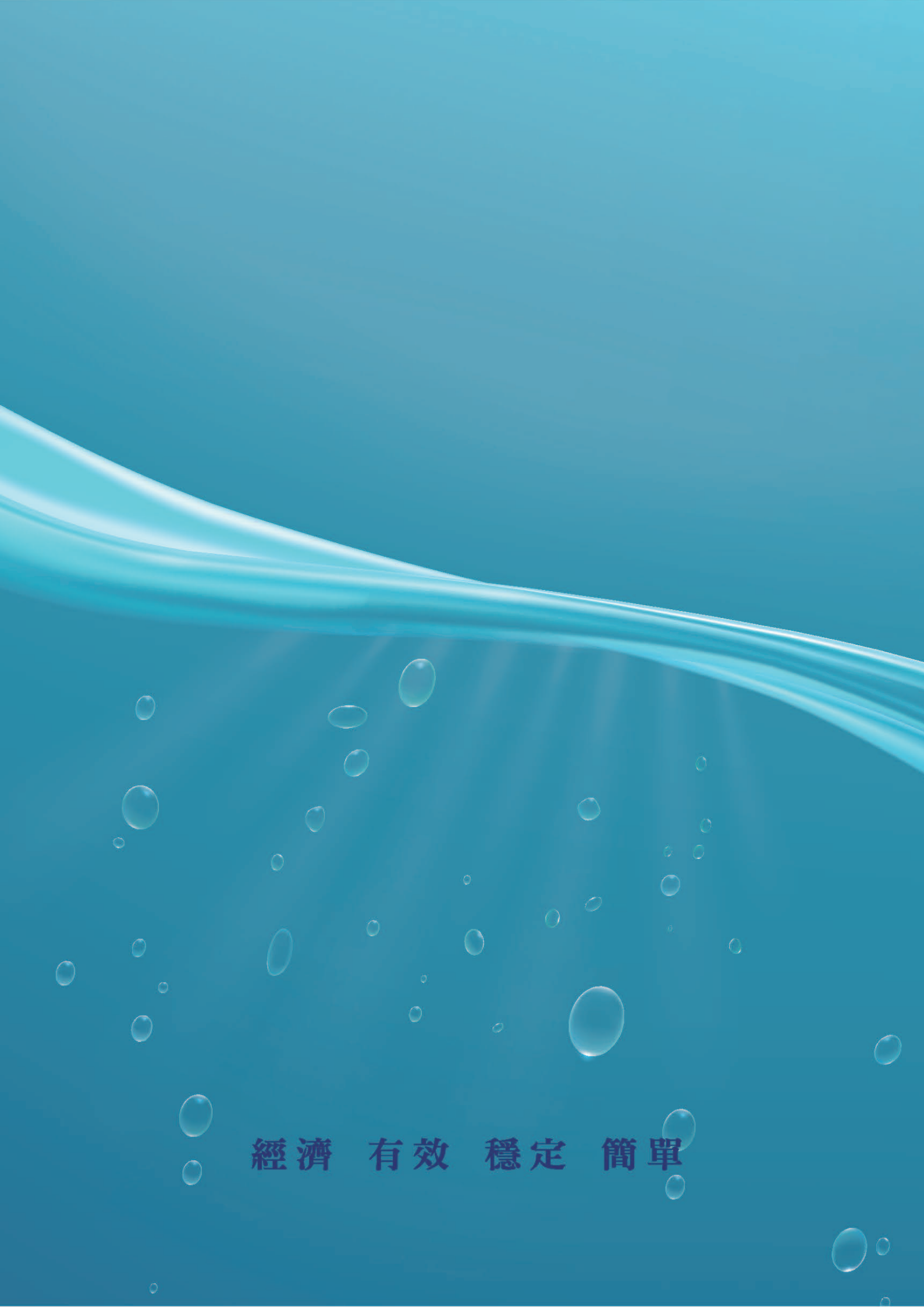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color. A thick, wavy, light blue line curves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Below this line, numerous small, translucent blue bubbles of various sizes are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lower half of the frame.

經濟 有效 穩定 簡單